

标准业务条款

目录

1.	引言	2	7.	平仓差价合约	38
2.	定义与释义	2	8.	证券差价合约	38
3.	信息披露监管	6	9.	金融工具差价合约	39
4.	风险确认	6	10.	交易费用与滚存	39
5.	客户分类	7	11.	账户对账单	40
6.	身份	7	12.	付款、提款及抵销	41
7.	产品和服务	7	13.	保证金	41
8.	交易平台和/或安全接入网站的访问和使用	8	附件C • 高风险投资告知书		
9.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交易	9	1.	范围	42
10.	交易确认通知和账户对账单	10	2.	定义与释义	42
11.	联名账户	10	3.	一般信息	42
12.	佣金、收费和其他费用	11	4.	仅执行	42
13.	付款、提款和抵销	12	5.	或有负债交易	42
14.	客户资金	13	6.	即期滚存外汇	43
15.	客户资产	14	7.	差价合约	43
16.	税务	15	8.	现金结算差价合约	43
17.	利益冲突	15	9.	波动市场和闭市	43
18.	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服务供应商	15	10.	无担保止损指令	43
19.	托管账户	16	11.	周末风险	43
20.	保证金	18	12.	流动性风险	44
21.	担保	19	13.	电子交易	44
22.	合适性	20	14.	降低风险的指令或策略	44
23.	陈述、保证和承诺	20	15.	电子通信	44
24.	违约和违约救济	21	16.	海外市场	44
25.	不可抗力	23	17.	抵押品	44
26.	明显错误	23	18.	价格	45
27.	钻系统漏洞和/或滥用策略和/或套利	24	19.	佣金	45
28.	市场滥用	24	20.	交易终止	45
29.	责任排除与限制	25	21.	清算未平仓头寸	45
30.	偿付和赔偿	26	22.	通过基金经理交易	45
31.	第三方MT4指示授权书	26	23.	丧失偿债能力	45
32.	取消权/冷静权	27			
33.	修订	28			
34.	暂停和终止	28			
35.	如发生死亡事件	29			
36.	与客户的通知及通信	29			
37.	知识产权	30			
38.	保密与资料保护	31			
39.	其他条款	31			
40.	适用法律	32			
附件A • 即期滚存外汇					
1.	范围	34			
2.	定义	34			
3.	风险	34			
4.	开立即期滚存外汇合约	34			
5.	平仓即期滚存外汇合约	34			
6.	滚存	35			
附件B • 差价合约					
1.	范围	36			
2.	定义	36			
3.	风险	36			
4.	服务	36			
5.	获取报价及指令下达	37			
6.	开立差价合约	37			

AT Global Markets (UK) Limited

A: 1st Floor, 32 Cornhill, London EC3V 3SG. United Kingdom
 T: +44 (0) 203 957 7777
 E: info.uk@atfx.com
 W: www.atfx.com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RN: 760555.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No.: 09827091.
 Registered Address: 1st Floor, 32 Cornhill, London EC3V 3SG. United Kingdom

标准业务条款

1. 引言

- 1.1. 本文件，即标准业务条款（本“条款”），为客户（“客户”）与AT Global Markets (UK) Limited（“公司”）间就客户与本公司所进行投资活动之更大范围协议的组成部分。
- 1.2. 本公司与客户的协议包括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交易平台或经要求获取的多份文件，具体包括：
 - 1.2.1. 本条款（包括附件及任何额外附录）；
 - 1.2.2. 财务条款；
 - 1.2.3. 客户在本公司开立、维持或关闭账户而提交的任何申请或表格；
 - 1.2.4. 通告函；以及
 - 1.2.5.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任何其他特定条款与条件，其可能会在相关网站显示并可能包含以下任何：
 - (i) 本公司的“指令执行政策”，其解释了本公司如何报价、处理指令和交易的特定方面；
 - (ii) 本公司的“利益冲突政策”，其解释了本公司如何以公平对待客户的方式处理利益冲突；
 - (iii) 本公司的“隐私政策”，其解释了本公司如何处理客户向其提供的个人信息；
 - (iv) 本公司的“投诉处理程序”，其解释了本公司如何处理客户投诉；以及
 - (v) 由本公司公布或提供以解释如何在交易平台上进行和关闭交易的任何说明、指南和示例。

所有统称为“协议”。该协议构成了

客户与本公司之间就本文件事宜的全部约定，取代就相关事宜的所有之前同时口头或书面沟通、提议、协议或陈述。

- 1.3. 强烈建议客户于本公司开立账户、发出任何指令或进行交易之前花必要的时间阅读和理解本条款以及任何在本公司网站或可通过索取获得的任何额外文件和信息（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或为其他）。

2. 定义与释义

- 2.1. 在本业务条款中，除非语境另有要求，下列的词语和短语将具有如下含义，并且可以视情况而采用单数或复数：

“访问代码”指的是任何密码、用户名或由本公司发给客户的任何其它安全代码，其将允许客户使用本公司服务；

“账户”指本公司为客户维持以交易依据本条款所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在MT4程序和/或多产品平台开立的任何账户，客户现金和资产于该等账户中持有，盈利和/或亏损也计入该等账户；

“账户对账单”指关于某一账户在某个特定时点发生的交易和/或贷记或借记的收费金额的周期性报表，客户可在交易平台获取该对账单；

“协议”的定义如本业务条款第1.2条所规定。

“适用法规”指FCA规则或者某一相关监管机构的任何其它规则或某一相关市场的任何其它规则及所有其它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

“联营公司”指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等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其中“附属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定义参见不时修订之《2006年公司法》第1159条的规定；

“代理人”指由客户通过有限授权书授权且公司同意就本条款可代表客户行事

标准业务条款

和/或代表客户向本公司发出指示的基金经理或代表；

“**基准货币**”是客户账户计值的货币币种，同时也是本公司对客户账户进行借记和贷记处理的货币币种；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以外位于英国伦敦的银行开门经营一般性商业业务的任何一天；

“**差价合约**”指《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受监管活动）2001年令第85(1)条所指含义的差价合约；

“**客户**”指客户，即本条款的一方以及本公司的顾客；

“**客户资产规则**”指FCA规则中与保管资产持有和管理有关的规则；

“**客户资金**”指，按照客户资金规则，除到期且客户应向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资金外，在进行协议所预期的业务过程中或在其相关事项中，本公司为客户或代表客户收取或持有的任何货币资金；

“**客户资金规则**”指FCA规则中与持有客户资金有关的规则；

“**平仓日**”指根据本业务条款由客户或本公司平仓某项交易的日期；

“**平仓通知**”指由本公司通过交易平台或者电话向客户发出的平仓全部或者部分任何交易（保证金交易或其它）的通知；

“**平仓价**”指：

- (i) 就即期滚存外汇合约而言，如果客户要平仓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为卖出，为客户能够买入的汇率，和/或如果客户平仓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为买入，则为客户能够卖出的汇率；或
- (ii) 就差价合约而言，由本公司确定平仓通知有效时的合约投资价格或者本公司根据本条款的权利平仓差价合约时由本公司确定的合约投资价格。

“**复合型产品**”指某些衍生产品，例如但不限于，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差价合约、认股证、备兑认股证或未在受规管市场或具有与EEA市场等同规管标准的市场上市的特定股票；

“**确认通知**”指自本公司向客户发出、确认客户进行某项交易的通知；

“**合约投资价格**”是指由公司所确定的基础工具的现时价格；

“**合约数量**”指客户名义性地买入或卖出股份、合约或其它基础金融工具单位的总数；

“**合约价值**”指合约数量乘以本公司对平仓某项交易的现时报价；

“**企业行为**”是指发生与任何相关金融工具和/或基础工具发行人相关的任何以下事件：

- (i) 任何权利、权利股、红利股、资本化发行或其他发行或发售任何性质的股份/股权或发行任何认股证、弃权或给予认购股份/股权权利的类似事件；
- (ii) 发行人收购或注销其股份/股权；
- (iii) 股份/股权资本的任何减少、分拆、合并或重新分类；
- (iv) 任何现金或股份分配，包括股息派发；
- (v) 收购或合并要约；
- (vi) 影响所涉股份/股权的任何合并或重组；以和/或
- (vii) 对任何为基础工具或其他任何股份/股权的市场价值有稀释或集中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

标准业务条款

“**信用支持文件**”的定义如本条款第24.1.10条所规定。

“**信用支持方**”指就客户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签订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任何保证、质押协议、保证金或担保协议的任何人；

“**托管资产**”的定义如本条款第15.2条所规定；

“**EEA**”指欧洲经济区，即所有欧盟以内的国家，包括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

“**合格交易对手**”的定义如200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FCA规则所规定；

“**股权**”定义如FCA规则所规定，包括通常指公司权益股本所包含股份的“权益股份”；

“**违约事件**”指在本条款第24.1条所列出的任何事件；

“**异常市场事件**”指任何相关市场或基础金融工具的中止、关闭、清算、采取限制措施、特殊或不寻常的条款、过度变化、波动或失去流动性，或者本公司合理认为任何前述情况将要发生的情况；

“**FCA**”是指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或暂时负责监管英国境内投资活动的任何其他承继组织机构；

“**FCA规则**”是指FCA的规则手册和指引；

“**财务条款**”是指适用于客户在本公司账户、不时变更的任何利息、成本、费用或其他收费的详细信息；

“**公司**”指 AT Global Markets (UK) Limited（公司编号 09827091），一家依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营业地址位于：1st Floor, 32 Cornhill, London, EC3V 3SG, United Kingdom；

“**不可抗力事件**”的定义如

本条款第25.1条所规定；

“**基金经理**”是指经公司许可并代表客户以其名义或以客户名义承担指令和/或交易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期货**”的定义如FCA规则所规定；

“**对冲工具**”指交易平台上允许客户对冲投资头寸的可选功能，可启用或禁用；

“**HMRC**”指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或不时成立的任何承继组织；

“**破产管治人**”的定义如本条款第24.1.9条所规定；

“**LAMM**”为批组分配管理模式的缩写，指基金经理能够个别地交易不同的客户账户并同时通过单一界面管理它们所有，由此基金经理可交易、监控多个账户并打印报告而无需分别登录每一客户账户。因为基金经理分别管理客户的账户，保证金、盈利和亏损以及隔夜利息因客户而异；

“**有限授权书**”指客户借以委任基金经理或代表、使其就本协议代表其行事和/或发出指示的文件；

“**明显错误**”的定义如本条款第26.1条所规定；

“**保证金**”的定义如本条款第20.1条所定；

“**催缴保证金警告**”指本公司为保障自身防止本业务条款下现有、将来或预期交易的损失或损失风险，而可能合理提出由客户以保证金方式存入资金的要求；

“**保证金要求**”指作为客户进行某项交易和/或维持在其账户上维持某一未平仓头寸的对价，而要求客户存入本公司和/或在本公司处持有的资金数额和/或资产；

“**保证金交易**”指任何有应交保证金义务的交易；

标准业务条款

“**市场**”指受政府或国家规管且有确定交易规则及交易时间段的
市场或多边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在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2004/39/EC) 条款4所界定的受规管市场；

“**市场指令**”指以本公司当时提供的最好现价进入市场的指令；

“**MT4程序**”的定义如本条款第31.1条所规定；

“**多产品平台**”指本公司不时提供的多产品平台；

“**被指定人**”是指本公司不时指派的被指定人；

“**非复合型产品**”指特定产品，包括在受规管市场或欧洲以外
等同市场交易的股票，以及受规管集体投资计划中的债券或
单位；

“**无对冲设置**”指当客户禁用交易平台上的对冲设置、使客户
不能对冲投资头寸时所启用的设置；

“**通知函**”指向本公司确认客户状态和分类以及客户连同本条
款一起同意和确认的信函；

“**未平仓头寸**”是指本条款项下未完全或部分平仓的交易；

“**期权**”的定义如FCA规则所规定；

“**指令**”指买入或卖出本公司不时提供及酌情报价的差价合约、
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和/或任何其它产品的一项指示；

“**OTC**”是“场外交易”的缩写，包括涉及商品、证券、货币或
其它金融工具或财产（包括任何期权、期货或差价合约）、
由本公司在交易所以外而非在受规管的证券交易所或商品交
易所交换的任何交易；

“**盈利与亏损**”指客户的盈利（无论已实现与否）减去客户的
损失（无论已实现与否）的总额；

“**PAMM**”是“百分比分配管理模式”的缩写，指基金经理能
够在一个总账户下同时交易多个客户的资金。总账户仅是
不同客户账户总额的反映。各头寸的保证金、盈利和亏损、
佣金和隔夜利息按其占总账户的百分比分配给各客户的账
户；

“**交易方**”指作为交易的一方当事人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专业客户**”的定义如200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FCA规则所规
定；

“**引荐合作伙伴**”指代表客户行事以完成将客户介绍给本公
司之过程且并非本公司基金经理的个人或公司；

“**受规管市场**”指由在欧洲经济区的市场营运商（如伦敦证
券交易所）所运营，根据其规则及系统认可相关的金融工
具，撮合多个第三方买入或卖出金融工具的权益的多边交
易系统；

“**美国居民**”指居住在美国的任何自然人；依据美国任何司
法管辖区的法律创建或组建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
法人实体；受托人为美国居民的信托；美国居民为执行人
或管理人的遗产；或为美国居民之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账户；

“**零售客户**”的定义如200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FCA规则所
规定；

“**即期滚存外汇**”的定义如FCA规则所规定；

“**即期滚存外汇合约**”指，除远期合约以外，客户与本公司
之间订立的任何买入或卖出货币的场外交易合约；

标准业务条款

“**安全接入网站**”指本公司网站中实施了密码保护的部分（或本公司通知客户的任何网站），通过其客户可以查看到客户的账户信息；

“**担保义务**”的定义如本条款第21.1条所规定；

“**证券**”是指《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受监管活动）2001年令条款76到条款80中界定的投资；

“**服务供应商**”指通过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与本公司服务相匹配或加强本公司服务之服务的第三方个人或公司；

“**服务**”指根据本条款将由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条款**”指客户与本公司间的本标准业务条款；

“**交易平台**”指客户可依据本条款通过MT4程序与本公司交易、受密码保护或可下载的电子设施和/或多产品平台或本公司不时纳入的任何其他平台；

“**交易**”指客户与本公司订立的关于金融工具的合同或任何其他合约安排，包括本条款所定义的保证金交易；

“**基础金融工具**”指指数、商品、货币、股权或其它金融工具、资产或要素，其价格或价值是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确定某一市场或产品中的价格或可执行价格的基础。

- 2.2. 本条款中提及“条款”或“附件”，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应解释为分别提及本条款中的条款或附件。
- 2.3. 本条款中提及任何法律、条例、法规或法令还包括其任何修改、修订、延展和重新颁发版本。
- 2.4. 本条款中，提及个人包含法人实体、非法人团体、合伙企业以及个人；
- 2.5. 如非在本条款中有明确定义，FCA规则中的术语在本条款中保持含义不变。

- 2.6. 本条款内的标题与注释仅供参考，不影响本条款的内容和解释。

3. 信息披露监管

- 3.1.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32 Cornhill, London, EC3V 3SG, United Kingdom, 其经FCA批准并受FCA规管。FCA的地址位于2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HS, United Kingdom (www.fca.org.uk)。本公司的FCA参考号是760555。

- 3.2. 如第1.2.5条所注明，本公司维持有“投诉处理程序”，该程序可在客户索要后向客户提供。如想提起投诉或纠纷，客户应按实际可能尽快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本公司。客户应自行保留可能在其投诉中引用的任何信息，因为这将协助本公司调查该等投诉或纠纷以及通知客户调查的结果。本公司有专门的程序和指引支持其公平快速地处理投诉；客户可随时联系本公司以获取关于该等程序和指引的进一步信息。如果客户在收到本公司关于相关投诉或纠纷的最终决定后对本公司与该投诉或纠纷相关的处理或结果不满意，客户可（如其依据FCA规则符合资格）将事宜提交至金融申诉专员服务机构（地址：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South Quay Plaza, 183 Marsh Wall, London, E149SR, United Kingdom, 网站地址：www.financial-ombudsman.org.uk）以便获得对事宜的进一步的调查和决议。

- 3.3. 作为一家受FCA规管的公司，本公司参与金融服务补偿计划。根据客户的状态以及客户针对本公司特殊的具体情况，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其对客户的义务，客户可能有权获得金融服务补偿计划的赔偿；在该情况中，客户可就任何胜诉的投诉获得最高50,000英镑的赔偿。关于赔偿的进一步信息，可向金融服务补偿计划获取（地址：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10th Floor, Beaufort House, 15 St Botolph Street, London EC3A7QU, United Kingdom, 网站地址：www.fscs.org.uk）。

4. 风险确认

标准业务条款

4.1. 如附件C（高风险投资通知）进一步强调，客户确认、认可并理解杠杆化交易和投资以及非杠杆化产品：

4.1.1. 是高度投机的；

4.1.2. 可能涉及一定程度的风险；以及

4.1.3. 仅适用于零售客户，如果这类客户以保证金交易，可能会承受损失全部保证金存款的风险；

4.1.4. 仅适用于专业客户或合格对手方，如果这类客户以保证金交易，可能会承受损失超过其保证金存款风险。

4.2. 客户确认、认可并理解：

4.2.1. 由于保证金交易通常仅要求低的保证金，基础资产价格变动可能会导致重大的损失，对专业客户或合格对手方而言，这可能会大大超出客户的投资和存入保证金；

4.2.2. 当客户指示本公司签订某一交易，因资产或基础资产价值的波动产生的任何盈利或亏损完全由客户承担和背负风险；

4.2.3.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本公司不会对客户个别或手动进入的交易进行任何持续监测。所以，如果任何交易的进展偏离客户原有预期，本公司不负责任；以及

4.2.4. 专业客户或合格对手方接受并完全理解，其未从本公司、任何基金经理、引荐合作伙伴、服务供应商或本业务条款代表或客户与其账户相关交涉的任何其他实体，获得任何关于负结余保护或类似陈述的保证；除非客户是零售客户，公司才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零售客户获得负结余保护。

5. 客户分类

5.1. 本公司将其客户主要分为三类：合格交易对手、专业客户和零售客户。

5.2. 本公司对每一类别以及每一类别内的客户附以不同级别的监管保护。特别地，专业客户和合格交易对手被视为具有更多经验、更多知识、更为理智并能够评估其自身风险；因此如通知函所进一步强调的，本公司向其提供的监管保护要更少。

5.3. 本公司依据FCA规则以及客户的账户开立文件按通知函中所进一步强调的内容分类客户。

5.4. 在根据前述标准将客户分类后，本公司向客户提供要求重新分类并由此提高或降低所提供监管保护级别的机会。当客户要求不同的分类，客户需达到某些规定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在客户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所预期服务交易的性质，本公司将对客户的专业技能、经验和知识进行充分的评估以提供合理的保证，确保客户能够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和理解所涉的风险。但如果未达到上述标准，本公司保留选择是否依据所要求的分类提供服务的权利。

6. 身份

6.1. 与任何交易相关，本公司作为交易方完成该等交易。除非另有与本公司的书面约定，客户应作为交易方进行交易。

7. 产品和服务

7.1. 在客户履行其于本条款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与客户进行以下投资和工具的交易：

7.1.1. 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和远期黄金/白银、货币和OTC衍生产品；

7.1.2. 商品、证券、指数、货币以及基本金属和贵金属差价合约；

标准业务条款

7.1.3. 购入或出售以上任何金融工具的期权，包括复合期权；

7.1.4. 本公司不时可能提供的其他金融工具。

7.2. 本公司可能以以下方式提供投资和金融工具：

7.2.1. 保证金交易；或

7.2.2. 以下形式的金融工具交易：在认可或指定的投资交易所交易；于未经认可或指定的投资交易所交易；不在任何股票或投资交易所交易；和/或非立即和随时可变现的。

7.3. 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停止提供任何服务和/或从当时所提供产品/服务中撤销产品。如果客户在因任何原因正要终止的服务或正要撤销的产品下有未平仓头寸，在可能情况下本公司会向客户提供合理的书面通知，告知其本公司打算终止某项服务或撤销某项产品。本公司的目标是在可能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的通知，以便客户在此期间平仓其可能持有的该等受影响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未平仓头寸。但如按本公司合理意见有必要或公平，本公司保留提供更短提前期限通知或不发出通知的权利。若发出通知，就该等受影响的产品或服务，客户应在本公司通知注明的时间之前取消任何相关指令和/或平仓任何相关未平仓头寸。如果客户未如此行事，就受影响的产品或服务，本公司将在通知注明的时间以通知注明的方式取消任何相关指令和平仓任何相关未平仓头寸。

7.4. 本公司在与客户交易时将仅负责执行指令。

7.5. 本公司将不会就买入、卖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或执行特定交易的利弊、其税务后果或任何账户结构或任何投资或交易随附的权利或义务，给出任何建议或意见。客户应谨记，本公司针对某项交易的条款或其表现特点所提供的任何解释，其本身并不等同于对投资利弊的建议。

如本公司向获取仅执行服务的客户提供整体性的交易建议、独立研究、市场评论、持股披露指引或其他信息：

7.5.1. 这对本公司与客户的关系而言是附带性的，提供仅为支持客户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7.5.2. 客户确认，如该等信息为一般性的且对客户无特别针对性，则信息不等同于个人建议或意见；

7.5.3. 本公司未就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任何交易的法律、税务或会计后果给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

7.5.4. 如信息为文件形式（电子或其他）且包含对文件预期针对或将分发人士或人士类别的限制，客户同意，其不会违反该等限制传递任何信息。

8. 交易平台和/或安全接达网站的访问和使用

8.1. 为使用交易平台和/或安全接达网站，客户将需向本公司申请用户名和密码（“访问代码”）。客户希望使用交易平台和/或安全接达网站时，每次均需提供安全代码。

8.2. 与安全代码相关，客户确认并承诺：

8.2.1. 客户将负责其访问代码的保密性和使用；

8.2.2. 除获得本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外，客户不会出于任何目的将其访问代码披露给其他人士。

8.2.3. 本公司可依赖使用客户访问代码输入的所有指示、指令和其他通信，且客户将受依赖该等指示、指令和其他通信而代表其进行的任何交易或产生的费用约束；以及

标准业务条款

- 8.2.4. 如客户意识到其访问代码遗失、被盗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有任何未授权使用，客户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8.3. 如果本公司相信未经授权的人士正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客户的访问代码，则本公司可不在作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暂停客户使用交易平台的权利。而且，如本公司相信客户违反以上第8.2.2条将其访问代码提供给其他人士，本公司将立即终止本条款。
- 8.4. 对交易平台和/或安全接入网站的访问“按原样”提供。本公司未就交易平台和/或安全接入网站、其内容、所提供任何文档或任何硬件或软件的相关适用性和/或对特定目的的适合性或其他作任何保证、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可能会出现与交易平台和/或者安全接入网站相关的技术困难。除其他，这些困难可能会涉及硬件、软件或通信连接不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失灵、延误、故障、软件腐蚀或硬件损坏。该等困难可能会导致可能的经济和/或数据损失。任何情况中，本公司、任何联营公司或其任何员工均不对使用、访问、安装、维护、更改、禁用或尝试访问交易平台或安全接入网站或其他方式可能导致或产生的任何可能损失（包括利润或收入损失，无论直接还是间接）、费用或损害赔偿负有责任。
- ### 9.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交易
- 9.1. 依据本条款，客户可索要参考性报价，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联营公司和/或基金经理，如本公司允许）提供口头或电子指示（其应包括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与本公司按如下进行交易：
- 9.1.1. 一般而言，所有参考报价索取要求、客户与本公司间的交易执行指令以及其他事宜必须通过交易平台以电子方式或通过电话（如适用）提供给本公司。
- 9.1.2. 如客户希望交易即期滚存外汇，客户应依据附件A（即期滚存外汇）的条款与本公司进行交易。
- 9.1.3. 如客户希望交易差价合约，客户应依据附件B（差价合约）的条款与本公司进行交易。
- 9.2. 如以上第9.1条所规定，本公司将通过交易平台或电话向客户提供报价。本公司（或其任何联营公司和/或基金经理，如本公司允许）提供的口头报价仅为参考性的。参考性报价仅供信息参考之用，不构成以该价格买入或卖出任何产品或金融工具的要约。如客户按本公司当时提供的价格下达指令，客户确认，该等价格可能与本公司提供的参考性报价不同。
- 9.3. 通过交易平台或电话发出的任何指令仅在其已经本公司记录并由公司口头或通过交易平台向客户确认后才被视为已收到且仅在该时才构成有效的指令。指示不构成本公司与客户间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即便其已由本公司接受。只有当本公司通过交易平台、交易确认通知和/或账户对账单接受、执行、记录及向客户确认某项指示，这次构成本公司与客户间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当指示通过电话给出时，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和代理应视情况口头或书面确认收到指示。
- 9.4. 本公司应有权依赖客户或代表客户的任何其他人士给出或声称给出的指示而无需进一步调查给出或声称给出该等指示的任何人士的真实性、权限或身份。
- 9.5. 本公司可在不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的情况下自行拒绝接受客户的任何指示。此外，本公司可在有或无理由或通知的情况下拒绝自行任何指示，

标准业务条款

且本公司可取消客户之前给出的任何指示，条件是本公司还未执行客户的指示。接受任何指示不构成公司将执行指示的任何协议或陈述。仅当客户从本公司收到交易确认或交易平台显示某一指示已执行（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客户和本公司间的有效合约才得以形成/结束和/或指示才得以执行。

9.6. 在本公司与客户进行交易时，本公司通过将交易直接传递到其流动性供应商（一般称为直通式处理）或使用其电子通信网络（ECN）将交易与其他交易商匹配来完成交易。这两种交易方法均受到很多客户的优选，因为这一执行模式使公司能够赚取利润，无论客户是否盈利。这是因为根据这一设置，公司从来都非客户交易的任一方，而是仅仅将风险传递给其流动性供应商或利用本公司ECN交易的交易商，这就确保了客户和公司的利益是相一致的。

9.7. 如果本公司与其他客户/经纪商冲销头寸，本公司保留以不同价格做此操作的权利。

10. 交易确认通知和账户对账单

10.1. 本公司将通过交易平台和/或安全接达网站为客户提供一般账户信息。账户信息通常将包括带有票号的确认通知、买卖价格、已用保证金、保证金交易可用金额、利润和亏损报表、目前开放和挂单头寸以及所有其它FCA规则要求的信息。若客户在交易平台上的账户有任何活动，账户信息通常会在二十四（24）小时内更新。

10.2. 客户确认并同意，确认通知的递送在本公司于交易平台上将其提供给客户时被视为送达。客户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而要求收取纸质版本的确认通知或通过电子邮件收取确认通知。确认通知在没有明显错误或严重明显差错的情况下对客户具有最终约束力，除非客户在以下时间起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其之拒绝接受：

10.2.1. 如客户没有选择收取纸质确认通知或通过电子邮件收取易确认通知，则自本公司在交易平台和/或安全访问网站发布确认通知之时；或

10.2.2. 如客户已选择收取纸质确认通知或通过电子邮件收取易确认通知，则自本公司将纸质确认通知或通过电子邮件将确认通知派发给客户之时；或

10.2.3. 如本公司在同一时间期限内通知客户确认通知内的错误。

10.3. 通过交易平台和/或安全接达网站，客户可生成其账户的每日、月度和/或年度报告。账户信息的提供与客户生成该等报告的能力相关联，且被视为由本公司向客户递交账户对账单。客户有义务至少每月生成其上一月的账户对账单一次。客户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而要求收取纸质版本的账户对账单或通过电子邮件收取账户对账单。账户对账单在没有明显错误或严重明显差错的情况下对客户具有最终约束力，除非客户在以下时间起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其之拒绝接受：

10.3.1. 如客户没有选择收取纸质账户对账单或通过电子邮件收取账户对账单，则每个月的第一日（依据本第10.3条项下的客户义务，该等拒绝与前一月相关）；或

10.3.2. 如客户已选择收取纸质账户对账单或通过电子邮件收取账户对账单，则自本公司将纸质账户对账单或电子邮件将账户对账单派发给客户之时；或者，如本公司在同一时间期限内通知客户账户对账单内的错误。

11. 联名账户

11.1. 如本协议由本公司与不止一（1）位人士签订，则就每一人士（除非本公司另外书面约定）：

标准业务条款

- 11.1.1. 两者应被视为一个客户，且其在该协议下的义务及法律责任是连带的（意思是，例如，任何一人都可以提取账户的全部余额，以及，在对本公司欠负数结余或债务情况下，每个账户持有人都对全部余额（而非仅仅是部分份额）负有偿还责任）；
- 11.1.2. 其每个人都有充分的权力（如同其为签订本协议的唯一人士）代表其他人士给予或接受任何指示、通知、要求或确认而无需通知其他人，包括清算和/或从账户中撤回投资和/或关闭任何账户的指令；
- 11.1.3. 本公司按其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可因任何原因或在无原因情况下在其采取任何行动前要求由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给出指示请求或命令；
- 11.1.4. 任何该等人士可就该协议下的任何义务给予本公司有效和最终的解除；以及
- 11.1.5. 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死亡后，本公司会将与账户关联的投资和对任何义务的责任转移到存活联名账户持有人的名下。本条款将在本公司和存货联名账户持有人之间保留完全有效。
- 11.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受相反的任何法律要求规限，本公司可只与本公司记录内指定的首个任何账户持有人联系和往来。
- 11.3. 任一账户持有人均可要求本公司将账户转换成单一账户。本公司可（但无义务）要求在如此操作前获取所有账户持有人的授权。从账户中剔除的任何人士将继续承担其在从账户剔除前时期相关的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
- 12. 佣金、收费和其他费用**
- 12.1. 客户有义务向本公司支付在财务条款中所规定的佣金和收费以及本公司和客户间不时约定的任何额外佣金和收费，不管其是否在财务条款内。
- 12.2. 本公司保留不时修订财务条款的权利，会在可能情况下通知客户。
- 12.3. 与以上第12.1条和第12.2条无关，本公司应有权通过通知要求客户另外支付以下费用：
- 12.3.1. 如客户要求提供本公司本可以电子形式提供的确认通知、账户对账单等的纸质版本，所有因客户关系而产生的非常支出（如电话、传真、快递和邮递费用）；
- 12.3.2. 因客户不履行其本条款项下义务而导致的本公司的任何费用，包括经本公司确定的与转发提醒、法律协助等相关的费用；
- 12.3.3. 与保证金相关的管理费和与抵押（如提供）相关的任何公司费用，包括任何保险费付款；
- 12.3.4. 费用将以相对于所完成付款的固定金额或对应内部履行服务的百分比或小时费率形式收取。计算方法可组合。本公司保留引入新收费的权利。
- 12.4. 就代表客户进行的交易，本公司可从其关联人、流动性供应商、客户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或其他第三方收取报酬、与它们共享佣金或向它们收取费用。本公司或任何关联人，如担任交易的交易对手，可从佣金、标高标价、调低标价或任何其他报酬获益。该等报酬或共享安排可应书面要求向客户提供。
- 12.5. 除非本条款中另有规定，依据本条款应支付给本公司（或客户使用的基金经理、引荐合作伙伴）的所有款项应从本公司为客户持有的任何资金中扣除。
- 12.6. 如果本公司收到或收回的任何佣金、成本、费用、收费或与客户本条款项下义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款项（不管是依据任何法院的判决还是其他）系以不同于应付金额所适用的货币支付，
- 定期查看财务条款以确定有无任何修改的责任在于客户，客户同意受该等财务条款的约束。

标准业务条款

就本公司因收取以非应付货币所支付的该等款项而承受的任何费用（包括兑换费用）和损失，客户应赔偿本公司并保持本公司不受损害。

13. 付款、提款和抵销

13.1. 客户同意在依据本条款向本公司付款时遵守以下要求：

13.1.1. 应付款项（包括押金）应以英镑、美元、欧元或本公司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币种支付；

13.1.2. 客户可通过银行电汇或本公司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方法支付应支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项（包括押金）。除非本公司与客户另有约定，本公司不接受现金形式的付款或押金；

13.1.3. 客户负责所有第三方电子汇款、电汇或其他付款相关银行收费以及本公司基于所选择的支付方法而收取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本公司收取的任何费用或收费将在财务条款中列出；

13.1.4. 如果任何款项未在其应付日期由本公司收到，则（在不限制本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从款项到期之日到实际付款日期间就逾期金额按财务条款所规定的利率收取利息；

13.1.5. 对本公司的任何付款仅在本公司收到已结算资金后才会被视为已收到；以及

13.1.6. 客户有责任确保向本公司的付款在所有方面均正确指明，如本公司要求，说明（但不限于）客户账户的详情；

13.2. 客户会被要求为其账户指定一种基准货币，其应为英镑、美元、欧元或本公司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货币。

如客户希望用指定基准货币外的货币在其账户中存入资金，则本公司将把该等资金兑换为客户的基准货币，除非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其他替代指示。本第13.2条的条款还适用于公司以非客户基准货币的货币向客户账户支付任何利息或付款的情况。

13.3. 如客户在其账户中有正余额，客户可要求从本公司提取正余额的任何部分。以下情况中：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和决定自由裁量权预留、抵扣或拒绝应向客户支付的付款（全部或部分）：

13.3.1. 客户账户中有显示亏损的未平仓头寸；

13.3.2. 所要求的付款会将客户的账户余额减少到少于对其未平仓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金额；

13.3.3. 本公司有理由认为，由于基础市场状况，可能需资金来满足任何当前或日后对未平仓头寸的保证金要求；

13.3.4. 客户对本公司、其关联人或其联营公司负有任何实际或或负责；和/或

13.3.5. 本公司合理确定，本公司和客户间就本条款或两者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有未解决的纠纷。

13.4. 所有来自客户账户的付款应以银行电汇返回支付形式进行。

13.5. 除非客户和本公司提前约定付款应以不同货币进行、所有从客户账户支付款项将以该账户的基准货币进行。本第13.5条的条款还适用于从客户账户借记的任何利息、费用、佣金或其他收费为非客户基准货币的币种的情况。如客户和本公司同意该等付款以不同货币进行，本公司将把相关款项从基准货币兑换为当时约定的付款货币。

13.6. 本公司进行货币兑换时，

标准业务条款

本公司将按其选择的合理汇率进行兑换。本公司应有权上调汇率。

13.7. 除非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反意思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公司对客户的任何付款和交付均以净值为基础进行，且除非且直至客户向本公司提供恰当的文件或已结算资金，本公司无义务向客户进行交付或付款。

13.8. 在不损害本公司依据本条款要求客户付款的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有权在任何时候抵销与客户可能具有权益的任何账户（包括联名账户和在联营公司持有的账户）相关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其中的任何借记余额。如任何损失或借记余额超出如此持有的所有金额，客户必须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该等超出金额，不管本公司有无要求。客户还授权本公司用本公司为客户在联名账户中持有的或联名账户中的客户贷方金额抵销联名账户持有人所招致的损失。客户还授权本公司用客户在本公司账户（包括联名账户）的任何贷方金额抵销客户在联营公司所持有任何账户相关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该账户中的任何借方余额。

14. 客户资金

14.1. 当本公司把客户归类为零售客户：

14.1.1. 受本条款规限，本公司将会按照客户资金规则处理从客户收取或由本公司代表客户持有的资金。客户资金会根据旨在确保客户资金能够方便地确定为客户所属资金的安排与本公司资金分开持有。

14.1.2. 本公司可能会：

- (i) 在英国或欧洲经济区（“EEA”）以内或以外的地区的银行账户中持有客户资金。EEA以外区域持有的客户资金，可能会受到该区域管辖权的规限，且客户权利也可能相应有所不同。

在英国或欧洲经济区（“EEA”）以内或以外的地区的银行账户中持有客户资金。欧洲经济区以外区域持有的客户资金，可能会受到该区域管辖权的规限，且客户权利也可能相应有所不同。在银行破产或发生任何其它等效的经营失败的情况下，客户资金可能会被按照不同于欧洲经济区内银行所适用的处理持有资金的方式进行处理；和/或

- (ii) 为了实现客户通过或与可能位于欧洲经济区第三方（如交易所、清算所或中介经纪人）进行交易的目的（例如，保证金要求），本公司向该方转移客户资金时，允许第三方持有或控制客户资金。

14.1.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不会就客户资金或其它任何无负担资金支付利息。客户明确放弃根据客户资金规则或其他方式而对利息享有的权利；

14.1.4. 对持有客户资金的任何银行或其它第三方的偿付能力、作为或不作为，本公司不负责任。

14.1.5. 客户同意，对于本公司代表客户持有的任何余额，如本公司已确定余额有六（6）年没有变动（尽管有任何收费、利息或相似项目的支付或收款）且本公司在采取合理的步骤后仍无法追踪到客户，则本公司可停止将该余额视为客户资金。

14.2. 若本公司把客户归类为专业客户和/或合格交易对手客户：

- 14.2.1. 客户承认并同意，其向本公司存入以满足保证金要求的全部资金的所有权和/或拥有权应转让给本公司，以担保或保障客户当前、未来、实际、或有或预期的责任，并且本公司不会根据客户资金规则持有该款项。本公司就客户账户从客户或第三方收到的任何资金为本公司客户的负债。由于客户资金规则不适用，客户对转让给本公司的款项不再拥有物上请求权，本公司可依据自身权利处理该款项。在该款项到期应偿还给客户时，或者，本公司按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认为客户转给本公司的款项金额高于保障客户当前、未来、实际、或有或预期的对本公司责任所必要的金额，则本公司会将等额资金转回给客户。

标准业务条款

在确定保证金金额和本公司对客户负债的金额时，本公司可使用本公司认为恰当且符合适用规则的方法（包括对未来市场和价值变动的判断）：

- 14.2.2. 向本公司存入资金，客户即同意，所有款项转至客户账户均以与本公司的交易为预期，因此其目的均为担保或保障客户对本公司所负的当前、未来、实际、或有或预期责任。客户不应向本公司存入不以担保或保障客户对本公司所负的当前、未来、实际、或有或预期责任为目的以及作为满足本公司保证金要求最低标准的任何款项；
- 14.2.3. 客户明确确认，客户转账至本公司的所有款项均不会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分开，并且，如出现破产或等同经营失败情况，客户等级为本公司的一般债权人；
- 14.2.4. 客户向陈述并保证，其为其转至本公司所有款项的唯一所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具有转移该等款项的权利，且该等款项无任何担保权益、留置权、产权负担或任何其他限制；以及
- 14.2.5.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不会就依据本第14条（客户资金）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资金向客户支付利息。客户因此明确放弃对任何利息的任何权利。

15. 客户资产

- 15.1. 客户同意，对于本公司可不时依据本条款进行保障和管理的客户资产，本公司可担任该等客户资产的保管人。

在本条款的规限下，在如此指定的情况中，本公司将依据客户资产规则处理从客户收到或代表客户持有的资产。客户资产将依据旨在确保客户资产能够方便地确定为客户所属资产的安排与本公司资产分开持有。

- 15.2. 本公司应在其整体客户群名下开立一个或多个保管账户，记录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次级保管人存入或转移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次级保管人就客户账户而收取的任何股份、股票、股权证、债券、证券或其他类似财产（包括证券证明或所有权以及证券相关的所有权利）（在下文中称为“托管资产”）。本公司应始终保留权利可转回对保管账户的任何暂时性或错误的输入条目（包括因糟糕交付而需反映本公司次级保管人对其记录所作调整的转回）以能够倒算入账至最终或正确输入（或无输入）本应进行的日期。
- 15.3. 可登记形式的托管资产可登记在客户名下或公司指定人名下。客户同意，可登记托管资产还可登记在第三方或本公司名下，但这应仅在特定托管资产受海外管辖区法律或市场惯例规限、该操作符合客户的最佳利益或另外操作不可行的情况下进行。
- 15.4. 本公司可不时授权英国境内外的次级保管人、指定人、代理、受托人、清算所和清算公司（包括联营公司）本保管条款项下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产的保障（统称为“第三方”）。本公司不对持有客户资产的任何第三方的破产、作为或不作为负责，本公司与第三方的委任相关有过失、欺诈性行为或故意违约的情况除外。因此，如果第三方破产，客户的托管资产会有一定风险。
- 15.5. 在英国或欧洲经济区（“EEA”）以内或以外的地区的银行账户中持有客户资产。

标准业务条款

本公司经会在向客户所提供金融工具或其他服务的性质要求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他服务存入该等第三方时才会这么做。

- 15.6. 客户的托管资产可在海外由第三方代表本公司持有，且：
- 15.6.1. 第三方可在一个汇总账户中持有客户的托管资产，存在风险客户托管资产会被提取或用于满足其他客户的义务或第三方所持资产结余并不与第三方被要求持有的资产结余一致且客户在该等情况下可能不能获得托管资产的全部权利；
- 15.6.2. 在部分管辖区，可能无法分开确定第三方为客户持有的托管资产和第三方为自身或本公司持有的资产，存在风险客户的托管资产会被提取或满足第三方的义务或者在第三方破产后完全丧失；以及
- 15.6.3. 法律和监管要求可能与适用于英国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不同，特别是当包含客户托管资产的账户受非EEA管辖区法律规限时。
- 15.7. 客户确认并同时，基于因受托人向本公司提供托管服务以及与托管人代表客户或本公司顾客持有托管资产相关而恰当产生的费用和负债，托管人可能会对客户托管资产具有留置权、保留权、抵销权或出售权和/或其他担保权益。

16. 税务

- 16.1. 关于与任何服务相关的税务问题，本公司不向客户提供任何意见。建议客户获取关于相应服务税务影响的单独独立意见。
- 16.2. 客户有责任支付其交易可能产生的所有税费。

17. 利益冲突

- 17.1. 本公司、其关联人或联营公司可

能会具有与任何受影响交易或本公司依据本条款所提供建议相关的利益关系。

- 17.2. 本公司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识别和管理本公司和其顾客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在本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顾客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按照为此目的设计的利益冲突政策进行操作（本公司明确利益冲突可能会出现的情况，并在每一种情况下，本公司已采取措施减轻和管理冲突）。可通过向本公司书面索要而获取本公司的利益冲突政策。
- 17.3. 本公司无义务：
- 17.3.1. 向客户披露本公司、其关联人或联营公司在与客户的某一特定交易或为客户进行的某一交易中有重要利益关系，条件是本公司已依据其利益冲突政策管理该等冲突；
- 17.3.2. 向客户披露或考虑任何可能涉及违反对任何其他人士保密义务或任何员工或代理注意到、而与客户交易个人未实际注意到的任何事实、事宜和发现结果；或
- 17.3.3. 向客户解释从或因本公司、其关联人或联营公司具有重要利益关系或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任何交易或情况而获得或获取的任何盈利、佣金或报酬。

18. 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服务供应商

- 18.1. 客户可能由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介绍给本公司和/或使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任何第三方交易系统、流程、程序、软件或交易平台。如果是这样，则本公司就客户与客户的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概不负责。客户进一步确认，其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未获授权可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服务作出任何陈述。

标准业务条款

- 18.2 本公司不控制客户已经或将从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处收到的任何信息、建议或产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无法为此背书或作担保。客户理解并确认，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可能并不受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规管。此外，本公司不为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背书或作担保。由于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并非本公司的雇员，在订购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服务之前对它们进行恰当评估的责任在于客户。
- 18.3 客户需特别注意，客户与其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协议可能会导致额外费用，因为本公司可能会从客户账户向该等人士或实体机构支付一次性费用或定期安排的费用或佣金。
- 18.4 客户还需特别注意，在客户与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同意按每次交易基于客户交易活动支付报酬并从客户账户提取该报酬时，客户与其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间的协议可能会对客户造成额外费用。对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的该等报酬可能需客户引发高于和超出本公司所提供正常价差的价格上调。客户确认并同意，频繁交易可能会导致金额巨大的总佣金、费用和/或收费，且不一定能够由从相关交易获取的净盈利（如有）抵销。恰当评估客户账户针对所实施交易所支付总佣金、费用和/或收费的金额高低是否商业可行，为客户与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共同的责任。公司经担任作为保管人和主要经纪人，因此对客户所支付佣金、费用和/或收费的金额高低不负责任。
- 18.5 当客户订购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
- 客户理解并同意，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将有权获得本公司所持有的客户个人信息，包括客户的交易活动。客户进一步理解，其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可能由第三方介绍给本公司，该第三方就介绍客户或基于客户的交易纪录而收取报酬。当此情况发生时，客户同意，介绍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的第三方将有权获得本公司所持有的客户个人信息，包括交易活动。
- 18.6 如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根据客户与其订立的协议对客户账户做出任何的扣除，则本公司对该等协议的存在性或有效性概不负责。
- 18.7 根据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的书面指示和/或根据本公司的自行决定，任何佣金、费用或收费可由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本公司和第三方共同分配。
- 18.8 客户可以随时要求本公司提供客户向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所支付报酬的明细，或引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供应商适用于客户的报酬表。
- 19. 托管账户**
- 19.1 应客户要求，本公司可允许客户所选择的第三方成为客户的代理人、出于以下目的而管理客户账户：
- 19.1.1 签订、修改和/或关闭与本公司的交易；
- 19.1.2 设置、编辑和/或删除与账户相关的所有交易首选设置；
- 19.1.3 代表客户与本公司签订与账户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
- 19.1.4 就任何客户或本公司可能有的针对彼此的账户相关投诉

标准业务条款

- 或纠纷，代表客户与本公司沟通；和/或
- 19.1.5. 在账户之间以及客户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间划转资金。
- 19.2. 如客户希望其账户由第三方管理，客户必须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其与代理人之间的有限委托书，委托书应为本公司按其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可接受的形式。本公司、客户和代理人将受本条款约束。
- 19.3. 本公司保留权利可在任何时候按其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要求客户交易其账户。这可能会要求客户撤销对其代理人的授权并由自身采取对账户的所有操作。当本公司如此要求，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和代理人其决定。本公司无需说明要求客户交易其账户的原因。
- 19.4. 本公司接受客户与代理人之间的有限授权书以委托人以其个人身份在本公司开立账户并在其担任客户基金经理的整个期限内维持该账户为条件。代理人无需向个人账户汇入资金，亦无需在个人账户进行任何交易。
- 19.5. 客户同意就本公司因以下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而偿付本公司：
- 19.5.1. 公司执行在有限授权书所授予权力之外的代理人指示；
或
- 19.5.2. 代理人违反有限授权书的任何条款。
- 19.6. 本公司应允许受客户在有限授权书中所授予授权规限的代理人将客户的部分或所有资金转回客户持有的原资金转出账户。
- 19.7. 当客户同意直接从账户向其代理人支付报酬，客户应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本公司可接受形式的报酬表。
- 19.8. 当客户为其账户指定基金经理，
- 客户可选择基金经理将使用的管理模式类型，这应在任何有限授权书中注明，在PAMM和LAMM两者间选择。当客户选择使用PAMM，客户确认并接受以下：
- 19.8.1. 基金经理可能会被限制在系统进行任何必要的结算和转期期间调整时不得在客户账户进行任何交易，且该期间的市场变化由客户自负责任；
- 19.8.2. 客户可能会被限制不得在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进行任何账户交易；
- 19.8.3. 客户可能会收到关于账户发生活动的有限当天报告。
- 19.9. 客户授权本公司可接受客户代理人向其口头或书面给出的所有账户相关指示。本公司无义务在执行该等指示之前询问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
- 19.10. 客户认可并接受由其代理人向本公司给出的所有指示（以及因此进行的所有交易）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而且，对于本公司因执行该等指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客户将赔偿本公司并保持其获得赔偿。赔偿的有效性与导致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情况无关，亦与本公司与任何其他人士或团体（包括代理人）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相关的任何所知、作为或不作为无关。客户进一步同意，如代理提交不正确或错误指示，导致为保护本公司或其其他客户或因市场完整性而必须转回的交易，则本公司与转回该等指示相关产生的损失、损害和费用在上述赔偿的范围内。
- 19.11. 本公司在此通知客户，代理并非本公司的员工、基金经理或代表，且进一步，代理人无任何权力或权限代表本公司行事或以任何方式对本公司产生约束力。
- 19.12. 除非本公司和客户另有书面约定，本公司可不时

标准业务条款

就账户与代理人进行直接通信。客户同意此并同意本公司向代理作出的通信被视为在该等通信由代理人收到的同时被客户收到。

- 19.13. 向本公司提交有限授权书，客户即同意和授权本公司向代理人披露本公司所持有的与客户相关而持有账户的所有相关信息。
- 19.14. 客户确认并接受，在向代理人提供电子或在线交易系统时，本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对代理人使用该等系统的能力设置限制、控制、参数和/或任何其他控制措施。客户接受，如本公司选择不对代理人的交易作任何该等限制或控制，或如该等限制或控制因任何原因失灵，本公司不会对代理人给出的指示行使监督或控制，且客户接受针对该等情况下代理人行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9.15. 如客户希望撤销或修改依据有限授权书授予的授权，其必须不时向本公司提供该等意图的书面通知。任何该等通知应在本公司收到通知两（2）个工作日后生效（除非本公司告知客户将适用更短期限）。客户确认，在撤销/修改生效之前，其仍对向本公司给出的所有指示负有责任，且其应对于该等时间未完成的任何交易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20. 保证金

作为进行保证金交易的条件，本公司可按其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要求存入资金或其可接受的其他抵押品以作为支付客户就任何交易所招致任何损失的担保（“保证金”）。客户必须立即满足任何及所有保证金要求，作为建立相关保证金交易的条件，且对于任何保证金交易，如果客户于相关指令下达之时在其账户中无足够资金满足该等交易的保证金要求，本公司可拒绝建立该等保证金交易，为避免疑义，

如客户在本公司的MT4程序和多产品平台开立两（2）个分开账户，保证金要求也就分开设置。因此，始终确保在公司的每一账户均有充足的保证金的责任完全在于客户。

- 20.1. 客户还对本公司负有持续的保证金义务以确保其账户余额（考虑其盈利和亏损）等于或超过就所有客户未平仓头寸的保证金要求。为避免疑义，客户有义务始终在其账户中保持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所有的保证金义务。如果客户认为其无法或将无法达到保证金义务，客户应减少其未平仓保证金头寸或将足够的资金转给本公司。如客户希望将资金从其在本公司的其中一个账户转到其在本公司的另一账户，则客户的该操作取决于本公司的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且需获得本公司的同意，如本公司同意，客户应有不少于三（3）个工作日的时间使转账完成。
- 20.2. 如客户账户余额（考虑盈利和亏损）和客户针对所有未完成交易的保证金要求之间出现任何差额，本公司可按其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选择在通知或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立即结束或终止一项、多项或所有客户未平仓保证金头寸。如本公司选择可选择一项、多项或所有客户保证金交易，则客户应预期本公司将选择所有客户保证金交易。
- 20.3. 如客户接近违反或已违反任何保证金要求，本公司可依据本条款作出追加保证金警告。本公司完全无义务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警告或在任何特定时间期限在作出追加保证金警告。追加保证金警告可依据在本条款允许的时间以允许的任何方式作出。因此，保持本公司定期获知其合约详情的变动符合客户的最大利益。如本公司通过交易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客户，应视为本公司已作出追加保证金警告。
- 20.4. 对于未能就追加保证金警告联系客户，本公司无责任。如本公司作出追加保证金警告，追加保证金警告的条款和条件应在该等警告中予以详细说明，

标准业务条款

且本公司保留在通知或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基于市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控制范围外的任何第三方供应商行为）修改任何追加保证金警告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本公司按以上第20.3条平仓客户未完成交易的权利不受已作出的任何追加保证金警告的限制。

20.5. 客户可通过与本公司的书面协议通过提供本公司可接受形式的抵押品而满足保证金要求和/或保证金追加警告。

20.6. 客户可登陆交易平台获取关于已支付和所欠保证金金额的详情。客户确认：

- (a) 始终监察和支付针对所有与公司保证金交易所要求的保证金的责任在于客户；以及
- (b) 无论本公司是否就任何未完成的保证金义务联系客户，客户支付保证金的义务仍存在。

20.7. 本公司针对不同类型保证金交易的保证金要求一般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列示，在特定情况中，本公司可通过另外方式通知客户保证金要求。但本公司保留针对个别保证金交易确定特定保证金要求的权利。

20.8. 本公司明确同意减少或放弃全部或部分其本会要求客户就某一交易支付的保证金时，不要求相应保证金。该等放弃或减少的期限可能是临时性的，或在进一步通知前持续保持。任何该等期权或减少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电子邮件）约定，不会限制、束缚或限制本公司之后就该交易或任何交易向客户要求进一步保证金的权利。

20.9. 客户需特别注意，保证金可能会在无通知情况下变动，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客户未平仓保证金头寸的保证金率。在建立保证金头寸时，本公司可自行或在可能情况中按客户指示或依据本公司本条款项下的权利结束保证金交易。

20.10. 如果客户已在本公司或任何联营公司开立一个以上账户，本公司有权按其唯一自由裁量权将资金或担保物从一个账户转到另一账户以满足保证金要求，即使该等转账将导致转账发生账户的未平仓保证金头寸平仓或指定撤销成为必需。

21. 担保

21.1. 作为就客户履行其根据或依据本条款而对本公司所负有的义务（实际、或由、当前或将来的）（“担保义务”）的持续担保权益，客户在充分所有权担保的情况下向本公司授予当前或将来由其向本公司提供或提供至本公司名下或本公司指挥或控制下或交易所或市场的指挥或控制下或以其他方式依据本条款而为客户账户余额或以其他方式由本公司、其联营公司代表客户持有的所有托管资产的第一固定担保权益。

21.2. 客户同意按本公司为完善本公司对托管资产的担保权益、注册成为托管资产所有者或获取托管资产合法所有权、进一步担保担保义务、支持本公司行使其权利或满足任何市场要求之合理要求签署所有文件和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1.3. 未经本公司同意，客户不得撤销或替换受本公司担保权益限制的任何财产。

21.4. 客户保证既不会创建亦不具有对转移至本公司的任何托管资产的任何未完成担保权益，亦不会同意转让或转移任何该等资产，但持有该等担保物的清算所对所有担保物常规设置的留置权除外。

21.5. 客户同意，本公司可在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无相反利益的情况下授予客户所提供托管资产的担保权益以保障本公司对中间经纪商、市场或交易所的义务，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顾客所持头寸而应担负的义务。

21.6. 作为本公司依据本条款或任何适用法规而有权获得的任何权利的补充且在不损害该等权利的情况下，

标准业务条款

公司应对其、其联营公司代表客户持有的所有财产具有整体性留置权直至满足担保义务。

21.7. 本公司与本条款第24.1所述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不管本公司是否已知情）的本公司交易相关联或据其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完全不会损害本公司拒绝任何之后进一步履约的权利，且在任何情况中均不得被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本公司在该等违约事件发生时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

22. 合适性

22.1. 如客户主动要求本公司向其就非复合型产品提供仅限执行服务，本公司无须评估向客户所提供金融工具或服务的合适性。因此，客户将不会受益于FCA关于合适性评估的保护。依此，在向本公司给出指令或指示时，客户必须依赖自身判断。如有任何疑问，客户应向获许可投资顾问寻求独立建议。

22.2. 如本公司就复合型产品向客户提供仅限执行服务，本公司须通过要求客户提供某些信息来评估客户是否适合进行该复合型产品交易，即关于客户交易该等产品的经验和知识，以便本公司评估客户是否理解交易该等产品所涉及的风险。本公司将在客户办理开户手续时询问客户前述信息，但本公司可能需要在之后向客户进一步询问其它信息，特别是当客户选择交易新产品类型或部门时。

22.3. 如果客户未向本公司提供足够的信息供本公司进行合适性评估，或根本不提供任何信息，本公司将无法评估客户是否有必要的知识和经验来了解所涉及的风险。如果客户仍然希望本公司代表其进行交易，本公司可酌情处理。如公司如此行事，客户应注意本公司

可能无法确定交易特定复合型产品是否适合客户或符合客户最大利益。

22.4. 如果本公司依据客户已向本公司提供的客户知识和经验相关信息认为交易特定复合型产品不适合，本公司会对客户进行警示。如果客户仍希望本公司代表客户继续交易，本公司可酌情处理。如果本公司如此行事，客户应注意，这可能并不适合客户，且客户可能会将自身暴露于超出其知识和经验和/或客户不具备知识或经验以进行恰当评估和/或控制以减轻其对客户的影响的风险，在该等情况中，客户承诺其将完全负责与本公司完成的所有交易。

22.5. 尽管有前述规定，在本公司对客户实施适合性评估的情况下，如对复合型产品交易有任何疑问，客户仍可向获许可投资顾问寻求独立建议。

23. 陈述、保证和承诺

23.1. 陈述和保证是客户向本公司作出的个人声明、保证或担保，本公司与客户交易时以这些陈述和保证为依据。在客户签署本协议时，以及客户每次开立交易时或向本公司给出其他指示时，客户均作出下述陈述和保证：

23.1.1. 如客户是一个自然人，客户的心智健全且已年满18岁；

23.1.2. 客户知悉知晓与本公司交易的每一投资产品所涉及的风险；

23.1.3. 客户和/或代表客户签订本条款或履行任何交易的任何人士具备所有所需的权限、权力、同意、执照和授权并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允许客户合法地签订本条款并履行其项下义务、和/或下达任何指令或指示；

23.1.4. 本条款以及据其产生的每一交易和义务都对客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受衡平原则规限），

标准业务条款

客户当前并未且将来也不会违反对客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规、命令、抵押或协议的条款；

- 23.1.5. 客户或任何信用支持方均没有发生或正在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23.1.6. 客户遵守其受限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法律和法规、交易所控制要求和注册要求。
- 23.1.7. 除非本公司与客户另有书面约定，客户为交易方面非作为他人人士的代理人或代表；
- 23.1.8. 客户向本公司（在客户过程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已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且在任何实质方面不存在误导性；
- 23.1.9. 客户愿意且有经济能力承受交易导致的总资金亏损；
- 23.1.10. 客户可以持续且不受干扰地获取网络服务和在其开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邮箱地址；
- 23.1.11. 除非本条款另外允许，客户出于任何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资金、投资或其它资产在受本条款规限的情况下无任何抵押、留置权、质押或产权负担且由客户实益拥有；
- 23.1.12. 客户当前且日后将始终遵守与身份识别要求有关的所有适用洗钱相关法规，且如本公司未在合理时间期限内获取令人满意的身份证明，本公司保留与客户交易的权利；
- 23.1.13. 如果客户非英国居民，客户需要自行查明是否依据本条款进行的任何交易依据客户有居住权的管辖区的相关法律是否合法；以及
- 23.1.14. 客户非美国居民。
- 23.2. 承诺是许诺肯定会做某些事。

客户对本公司承诺：

- 23.2.1.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客户在开户过程中提供的详情有发生任何变动，客户将立即告知本公司，尤其包括地址变更、客户迁移至另一地域或国家的任何情况、以及可能会影响到本公司与客户进行交易的基础的客户财务情况或就业状态的任何实际或预期变化（包括裁员和/或失业）；
- 23.2.2. 客户将始终获取、遵守本第23条（陈述、保证和承诺）所提及的所有权限、权力、同意、执照和授权并进行维持其完全效力所需的一切事宜。
- 23.2.3. 当客户本身或客户的任何信用支持方发生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时，客户将立即告知本公司；
- 23.2.4. 客户将应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信息；以及
- 23.2.5. 客户将采取一切合理行动来遵循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4. 违约和违约救济

- 24.1. 每一及任何以下情况均构成“违约事件”：
 - 24.1.1. 如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已未进行任何付款或客户严重违反本条款的任何部分；
 - 24.1.2. 如客户未能在首个到期日汇出支持本公司依据任何交易交割所需的资金；
 - 24.1.3. 如客户未能在首个到期日依据任何交易提供资产以供交割或交割资产。
 - 24.1.4. 如客户死亡或变得心智不健全；
 - 24.1.5. 本公司认为为止被视为或可能为对任何法律、适用

标准业务条款

- 法规或良好市场标准的违反而必要或所需；
- 24.1.6. 如客户或任何客户信用支持方在本条款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中给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为或变为不真实；
- 24.1.7. 如本公司合理认为为了保护其自身或保护任何联营公司而必要，或如已采取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导致本公司认为可能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 24.1.8. 如客户未能在债务到期时支付它们或按适用于客户的任何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法律定义为破产或无偿还能力；
- 24.1.9. 如依据任何破产、无清偿能力、监管、规管法律或相似法律（包括任何公司法或在客户无清偿能力时适用于其的其他法律），客户或任何客户信用支持方启动自愿案件或其他程序或针对客户的非自愿案例或程序启动，以寻求或提议清盘、重组、安排或和解、冻结或延期偿付或与客户或其债务相关的其他类似救济，或寻求针对客户或客户资产任何部分指定托管人、接管人、清算人、监管人、管理人、破产管治人或其他类似官员（各称为“破产管治人”），或如客户采取授权任何前述的企业行动；
- 24.1.10. 如客户或任何信用支持方或任何代表客户或任何信用支持方行事的破产管治人否认、拒绝或否定本协议或任何保证、质押协议、保证金或担保协议或包含第三方或客户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义务并支持客户本条款项下任何义务的任何其他文件（各称为“信用支持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
- 24.1.11. 如客户或任何信用支持方未能遵守或履行适用信用支持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
- 24.1.12. 如任何信用支持文件在客户完全履行本条款项下所有义务之前到期或不再完全有效，但本公司另外同意的情况除外；
- 24.1.13. 如与客户与本公司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协议相关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无论如何称述）；
- 24.2. 一旦发生违约事件，本公司可按其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采取以下所有或任何行动：
- 24.2.1. 平仓客户账户上的任何未平仓头寸或取消对客户账户的任何指令；
- 24.2.2. 禁止客户访问或使用客户账户；
- 24.2.3. 中止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或限定客户下达任何客户账户相关指令、给出任何客户账户相关指示或完成任何客户账户相关交易的能力；
- 24.2.4. 更改适用于客户的保证金要求；
- 24.2.5. 转回任何交易（如通其一开始就从未进行）以及该等交易对客户账户的影响；
- 24.2.6. 出售或以任何方式抵押本公司或其任何联营公司或基金经理可能不时持有或控制下的任何或所有客户证券、资产和财产或要求任何担保。《1925年财产法》第93条和第103条所包含的限制不适用于本条款或本公司合并抵押权的任何行使或本公司的销售权。本公司应有权将出售或其他处置所得的收入用于支付该等出售或其他处置的成本以及偿还担保债务。
- 24.2.7. 要求客户在本公司选择的特定日期之前平仓任何或所有其未平仓头寸；
- 24.2.8. 作出适当扣除或贷记；
- 24.2.9. 在无通知情况下立即终止本条款，或发出通知后于本公司选择的特定日期终止本条款；
- 24.2.10. 行使本公司的抵销权利；和/或
- 24.2.11. 向客户支付本公司行使该等权利时本公司、其联营公司或基金经理所持有的任何投资的公允价值，

标准业务条款

而非向客户退还与其账户贷记投资等同的投资。

- 24.3. 客户授权本公司可在无通知的情况下采取本条款第24.2条所述的任何或所有行动；客户确认，本公司对其采取该等行动的任何后果概不负责，除非本公司存在与此相关的严重过失。客户应按本公司可能之要求签署文件和采取任何行动以保护本公司和其联营公司在本条款或客户可能与任何联营公司签订的任何协议项下的权利。
- 24.4. 如本公司根据第24.2条行使其出售客户的任何担保品或财产的权利，其将在无需向客户发布通知或对客户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代表客户对该等销售产生影响，并将销售收入用于支付客户欠付本公司或任何联营公司的任何负债。

25. 不可抗力

- 25.1. 由于本公司并不控制客户的信号电源、信号接收或经由互联网的路由、客户设备的配置或其连接的可靠性，当客户（通过互联网）进行在线交易时由于任何传输或通信系统或设备、计算机设施或交易软件（无论是否属于本公司或其联营公司、客户、任何市场或任何结算或清算系统）的任何中断或故障，或由于阻止本公司履行其任何或所有义务的任何原因、任何天灾、战争、恐怖主义、恶意破坏、内乱、罢工行动、任何异常的市场事件、或在本公司看来会妨碍客户指令相关市场正常秩序的任何政府或多国机构或部门的行为和管治（“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申索、损失、损害赔偿、成本或费用，包括律师费，本公司均不负责。
- 25.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应尽商业合理努力以恢复履约，且其可书面通知客户，告知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在本条款项下的所有义务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立即中止。此外，

本公司可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25.2.1. 修改正常交易时间；
- 25.2.2. 修改保证金要求；
- 25.2.3. 在本公司遵守其本义务不切实际或不可能的情形下，修订或更改本条款以及本条款所预期的任何交易；
- 25.2.4. 在本公司认为适合相关情形的情况下，使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头寸平仓，取消指示和指令；和/或
- 25.2.5. 考虑客户和本公司其他顾客的仓位，采取或不采取本公司合理认为适合相关情形的所有其他行动。

26. 明显错误

- 26.1. “明显错误”指根据指令下达当时的市场条件，本公司或本公司合理依赖的任何市场、交易所、定价银行、服务供应商、信息源、评论员或官员或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明显或显而易见的错误报价。在确定某个情形是否为明显错误时，本公司可将本公司持有的所有信息考虑在内，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所有相关市场情况的信息以及任何信息源或公告中的任何错误或不明晰之处。
- 26.2. 在确定某个情形是否为明显错误时，本公司将公平对待客户；但是在确定是否有明显错误时，本公司将不会考虑以下事实情况，即客户可能已根据向本公司下达的指令订立或被禁止订立相应的财务承诺、合约或交易（或客户蒙受或可能蒙受任何利润损失、后续性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保留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采取以下行动的权利：
- 26.2.1. 修改该等交易的详情，以反映本公司在真诚行事基础上自行决定认为若若无该等明显错误时该等交易正确或公平条款的内容；
- 26.2.2. 如客户未立即同意根据本条款第26.2条作出的任何修改，

标准业务条款

则本公司可使应明显错误导致或源于明显错误的任何交易从一开始就无效；和/或

26.2.3. 避免采取任何修改该等交易详情或使该等交易无效的行动。

26.3. 由于明显错误或尽管有任何明显错误，本公司仍决定执行交易详情而使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索赔、要求或开支（包括利润损失、任何间接或后续损失），本公司均不对客户承担责任，但因本公司自身欺诈、故意违约或严重过失导致的除外。如果明显错误由本公司合理依赖的任何市场、交易所、定价银行、服务供应商、信息源、评论员或官员作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索赔、要求或开支，本公司将不对客户承担责任，但因本公司自身欺诈、故意违约或严重过失导致的除外。

27. 钻系统漏洞和/或滥用策略和/或套利

27.1. 互联网、连接延误及错误有时会造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报价并未准确反映市场价格。在客户直接向交易方进行买卖的市场中不会存在钻系统漏洞和/或滥用系统的概念或利用互联网延迟的行为。本公司不容许在交易平台中故意钻系统漏洞和/或滥用交易惯例的行为。依靠因价格滞后带来的机会进行的交易可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予以撤销。本公司保留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所涉账户进行必要的纠正或调整的权利。依靠钻系统漏洞和/或滥用策略进行交易的账户，按本公司之唯一自由裁量权，可由本公司加以干涉且需由本公司对任何指令进行批核。对于因该等报价或执行错误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本公司将依据其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进行解决。

27.2. 本公司无任何义务联系客户和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或其他建议客户采取适当行动。客户确认，市场是高度投机和波动的，而且，在执行任何交易后，就监控仓位和确保及时给出任何进一步指示的目的而联系本公司并与本公司保持联系的责任完全在于客户。

如客户未能这么做，本公司不保证其是否可能会联系客户且本公司对因客户未能这么做而宣称蒙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就依据本条款向客户提供服务相关联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债务、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客户同意全额赔偿本公司、其联营公司以及其任何董事、高级员工、职员和代理并保持它们不受损害，条件是任何该等债务、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和开支非因本公司的重大过失、欺诈或故意违约产生。

28. 市场滥用

28.1. 当本公司代表客户执行交易时，本公司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或直接与其他金融机构买卖相关金融工具中的股份或单位。其结果是，客户与本公司进行交易时，客户的交易除了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价格有影响之外，还可能会对对该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场有影响。这可能会造成市场滥用，而本条旨在防止该等滥用行为。

28.2. 客户向本公司陈述并保证，在其签订本条款之时以及每次订立一项交易或向本公司下达任何其他指示之时：

28.2.1. 其将不会且未曾与本公司达成这样的交易，即这样做可能会导致客户或与客户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士拥有等于或超出该金融工具可申报收益的该金融工具价格收益；

28.2.2. 客户将不会且未曾与下列事件相关而达成交易：

- (i) 发售、发行、分配或其他类似事件；
- (ii) 要约、收购、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或
- (iii) 任何企业融资活动；

28.2.3. 客户将不会且未曾达成违反禁止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滥用或市场失当行为的任何法律或规例所的交易。

标准业务条款

客户将按照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法规行事。

- 28.3.** 如客户违反本第28条中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或本条款的任何其他条款达成任何交易或作出其他行为，或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已如此行事，除本公司依据本条款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外，本公司还可：
- 28.3.1.** 在交易导致客户对本公司负债的情况下，执行不利于客户的交易；和/或
- 28.3.2.** 在交易导致本公司对客户负债的情况下，将客户的所有交易视为无效，除非且直至客户在本公司要求的三十（30）日内提供确证，证明其事实上并未违反本条款项下的保证、进行失实陈述或未履行承诺。
- 28.4.** 客户确认，交易金融工具时，如果该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操纵本公司价格，则客户属不当行为，且客户同意不进行任何该等交易。
- 28.5.** 本公司有权（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向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汇报任何交易或指示的详情。客户也可能需要作出恰当披露，客户承诺将在需要时作出披露。

29. 责任排除与限制

- 29.1.** 本条款任何规定均未排除或限制本公司依据《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或FCA规则（经不时修订或替换）对客户负有的任何职责或责任。除前文所述外，对于在本条款（包括任何交易或本公司拒绝订立提议交易的情况）项下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费用或开支（包括直接、间接、特殊、附带、惩罚性或后续性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或名誉损失、数据丢失、不能使用交易平台、业务中断、业务机会、替代成本、服务或停工成本），

无论是因疏忽、违约、失实陈述还是其他原因而产生，本公司或其联营公司、董事、高级员工、职员、引荐合作伙伴或基金经理均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除非该等损失因本公司的重大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直接产生。

- 29.2.** 本公司概不就以下事项或因以下事项（但不限于此）承担责任：
- 29.2.1.** 本公司因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原因而仅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公司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传输、通信或电脑设施的任何故障、延迟、功能失常或失灵、罢工行动、恐怖主义行为、天灾、任何政府或多国机构或部门的行为和管治或相关中间经纪商或代理、本公司保管人的代理或委托人、次级保管人、交易商、失常、清算所或监管组织或自律组织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义务。本协议中任何规定均为排除或限制本公司依据监管体系（如FSA规则所定义）对客户可能负有且据其不可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职责或责任；
- 29.2.2.** 任何特定交易完成前的任何延误或市场情况的变更；
- 29.2.3.** 在任何电脑病毒、蠕虫、软件炸弹或类似东西通过交易平台侵入客户电脑硬件或软件情况下客户蒙受的任何损失，条件是本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任何该等入侵；
- 29.2.4.** 本公司根据其于本条款项下的权利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
- 29.2.5.** 因客户下达指令或本公司执行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或任何类型的其他费用或开支；
- 29.2.6.** 任何交易的任何不利税务影响；
- 29.2.7.** 任何特定交易受影响前的任何延误或市场情况的变更；以及

标准业务条款

29.2.8. 使用交易平台时的通讯故障、失真或延误。

29.3.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会限制本公司对因其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

30. 偿付和赔偿

30.1. 就本公司因以下情况而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所有责任、损失或费用，一经要求，客户将赔偿本公司并保持本公司得到赔偿：

30.1.1. 与任何交易相关或与向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尤其是任何交易所）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作出虚假声明相关，客户未能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30.1.2. 客户使用可编程的交易系统，无论其由客户还是任何第三方建立、在交易平台上执行还是使用交易平台；以及

30.1.3. 通过使用客户指定账号和/或密码而获取客户账户访问权限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无论客户是否授权该等访问权限。

30.2. 在客户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或曾使用交易平台为其顾客的账户输入指令的情况下，就因客户顾客所提起的索赔而导致或产生的所有损失、债务、判决、诉讼、起诉、法律程序、索赔、损害赔偿和费用，客户应按要求赔偿本公司，并保护和保持本公司不受上述各项的损害。本30.2条不受本条款终止的影响。

30.3. 如果客户被本公司归类为零售客户，以下有关第 30.3 条中的条款将不适用于该客户，因此本公司将设置保障措施，防止客户在和公司交易时产生负结余。以下条款适用于被本公司归类为专业客户或合格交易对手的客户，而本公司的许多平台都设计了保障措施，防止客户在正常市场条件中交易时产生负数结余。这些保障措施也可能并不奏效，交易时仍有可能产生负数结余。如果专业客户或合格交易对手在其账户的交易活动中产生负数结余，专业客户或合格交易对手应通知本公司的交易审计团队，本公司将评估该调查，并向专业客户或合格交易对手反馈基于本公司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的评估结果。如因前述情况而对本公司有任何应付款项，第30.3条的规定将不适用，专业客户

或合格交易对手不管是否已收到要求，必须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本第30.3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30.3.1. 发生本条款第25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

30.3.2. 本公司依据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确定负数结余与客户的交易活动（例如，借项与客户依据本条款规定欠付本公司的任何费用或收费相关）无关时；

30.3.3. 负数结余直接或间接与专业客户或合格交易对手违反本条款的任何规定相关或因其导致时；

30.3.4. 专业客户或合格交易对手通过本公司提供的信贷安排与本公司交易时；

30.3.5. 客户在负数结余之时被本公司分类为合格交易对手或专业客户时，即使客户在该等事件之前未曾被分类为合格交易对手或专业客户；

30.3.6. 本公司利用其自身或其指定人代表专业客户或合格交易对手持有的资产作为保证金时；和/或

30.3.7. 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和/或本公司不时提供且在市场上交易的任何其他产品时的期权合约、差价合约交易。

31. 第三方MT4指示授权书

31.1. 本公司提供或已提供Metatrader 4平台；第一个平台利用第三方桥接器，第二个平台则没有第三方桥接器。本第31条（第三方MT4指示授权书）的规定适用于使用Metatrader两个平台中第一个平台的顾客，其包含第三方桥接器（“MT4程序”）。如果客户利用MT4程序，客户同意本第31条（第三方MT4指示授权书）的规定并授权本公司据此行事。客户理解，其对MT4程序的交易访问权限由MetaQuotes Software Corporation而非本公司提供。客户确认，MetaQuotes Software Corporation是与本公司无关的独立第三方。

31.2. 客户希望利用MT4程序执行交易并向本公司下达交易指令和交易详情。客户使用MT4程序时，客户不会直接向本公司输入交易指令和交易详情，而是通过MT4程序输入交易指令和交易详情。

标准业务条款

客户特此授权并指示本公司按照MT4程序所生成并发送给本公司的交易信号为客户账户进行交易。作为客户开户的对价，客户确认并同意如下的附加条款和条件：

- 31.2.1. 客户完全理解，交易指令和交易详情是通过MT4程序而非本公司生成的，且本公司的责任是尽商业合理努力按照本公司收到的MT4程序生成交易指令和交易详情输入指令。客户确认，本公司并未曾招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建议客户使用MT4程序。客户已对MT4程序进行查询和实施调查，足以作出明智的投资决定。本公司不能暗示或保证客户能通过MT4程序盈利，且客户同意，对于MT4程序的性能或客户因按照MT4程序进行交易招致的交易损失，本公司不负责任。
- 31.2.2. 本公司将按照MT4程序生成的交易指令和交易详情为客户账户下达交易指令。
- 31.2.3. 如果本公司一个以上的顾客使用与MT4程序相同的系统或服务，客户确认，本公司可输入成批的指令以提高指令的执行，在该情况中，将采用公平系统的分配方法。客户理解并确认，本公司仅负责尽其商业合理努力及时执行MT4程序生成的交易指令和交易详情。对于MT4程序的任何错误或故障、机械或通信线路故障、系统错误、数据故障或超出本公司控制能力的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不负责任。客户确认，仅当本公司确实收到指令或指令确实生成，且为“无约束”基准（“not held” basis）时，本公司才能接受和执行指令（即，对于按照所注明价格或以其他价格的执行指令，本公司无需担责）。
- 31.2.4. 本公司可按照本第31条所授予的权限行事，

直至客户依据本条款通过以本公司为收件人并确实送达本公司的书面通知撤销该权限为止。本公司也可按其唯一自由裁量权于任何时候因任何原因终止对MT4程序的授权且将书面通知客户。MT4程序终止时客户账户中的任何未平仓头寸由客户自行负责。客户应容许本公司对指示授权书终止时客户账户中的任何未平仓头寸执行抵销指令；以及

- 31.2.5. 客户同意，在无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员工、顾问、代理或附属公司均不会对客户使用MT4程序过程中或与客户使用MT4程序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就因客户使用MT4程序或因本公司履行其在本第31条项下的权限所产生或导致的所有损失和/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或顾问费），客户应赔偿本公司、其交易方、高级职员、董事、员工、代理、承继人和/或受让人，条件是没有任何司法裁决裁定该等责任是因本公司的严重过失或轻率或故意行为不当而导致的。

32. 取消权/冷静权

- 32.1. 根据FCA规则与《消费者金融服务远程销售指令》，客户有权在14天的取消期限内通过书面通知本公司而取消协议。在第32.3条的规限下，客户无需给出取消理由，且即使客户已于取消期限届满前接受本公司的服务，取消权仍适用。
- 32.2. 取消期限自条款开始适用于客户之日开始。
- 32.3. 因各项交易的价格取决于基础金融工具的波动，而该波动不在本公司控制范围内且可能会在取消期限内发生，如客户下达的任何交易指令已在本公司接获取消通知之前执行，

标准业务条款

如客户无权根据本第32条（取消权/冷静权）取消该协议。

32.4. 在有效取消之后，本公司会将客户在本公司接获取取消通知之前存于本公司的任何款项归还给客户，但需受限于本公司享有的将取消之前合理产生的任何费用抵销的权利。

32.5. 如客户并未行使取消权，则该协议继续有效，直至客户或本公司按照下文第34条（中止或终止）终止本条款，或本公司行使其于本条款项下任何终止权利。本协议并无最短或确定期限。

33. 修订

33.1. 本公司可通过书面通知客户在任何时候修订本条款和依据本条款作出的任何安排。除非客户在本公司修订通知日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与修订通知详情相反的意见告知本公司，否则视为客户接受并同意该修订。如客户反对修订，则修订对客户不具约束力，但客户的账户将被暂停使用，且客户需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其账户注销。

33.2.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于本公司指定的日期生效，且在多数情况下，该日期为自本公司依据第33.1条提供修订通知之日起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后。

33.3. 任何经修订协议均将取代本公司与客户就相同事宜达成的任何之前协议，且将适用于在新版本生效之日之后订立或于该生效之日尚未完成的任何交易。

34. 暂停和终止

34.1. 客户可通过书面通知本公司而立即终止本协议。客户同意，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本公司可在未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随时将客户的任何或全部未平仓头寸平仓。

34.2. 本公司可以任何理由或在无理由情况下，

通过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客户而暂停或终止本条款，但如在终止通知发送之时客户的账户中并无任何未平仓头寸，则本公司可以任何理由或在无理由情况下于书面通知客户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客户同意，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本公司可在未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随时将客户的任何或全部未平仓头寸平仓。如本公司暂停客户账户，本公司可阻止客户建立任何新仓位，但本公司不会将客户的未平仓头寸平仓，除非本条款另行允许。本第34.2条的规定不得妨碍本公司按本条款其余部分的规定行使其终止或暂停本协议的任何权利。

34.3. 本协议终止后，客户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将立即到期应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34.3.1. 所有未偿付的费用、收费及佣金；

34.3.2. 因终止本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手续费；以及

34.3.3. 公司因代表客户结束任何交易或结清和终止任何未偿付债务而产生的任何亏损和费用。

34.4. 终止本协议不会对本公司与客户之间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产生任何影响。对于本条款中明示或暗示拟在本条款终止后生效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款，本条款的终止不会影响其生效或继续有效。

34.5. 如本协议终止，本公司将在本条款的规限下，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客户账户中的任何款项或投资交予客户，该等款项或投资可能需扣除任何适用费用且受限于本公司财务条款中所规定的抵销权；且为避免疑义，如其中一个客户的账户为负数，则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获得对客户间账户进行抵销的权利。因此本公司敦促客户尽快结清所有浮动借项。适当时，还将向客户出最终对账单。

标准业务条款

35. 如发生死亡事件

- 35.1. 如客户死亡，声称为客户法定遗产代理人或身为尚存联名账户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必需以本公司可接受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正式的客户死亡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实体形式的死亡证明原件。
- 35.2. 只有当客户为唯一账户持有人（包括客户在其联名账户持有人更早死亡后成为唯一尚存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情况）时，第35.3条至第35.8条（包括该条在内）的规定方适用。如联名账户持有人（并非唯一尚存的联名账户持有人）死亡，客户应参照上文第35.1条。
- 35.3. 在接获并承认客户死亡证明后，本公司会将客户死亡视为违约事件，而该违约事件允许本公司行使其于本条款第24.2条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客户账户中的任何及所有未平仓头寸平仓。本协议将继续对客户的遗产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的法定遗产代理人或本公司根据本条款终止本协议。
- 35.4. 在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仅执行交易服务时，本公司并无义务承担在客户死后管理其账户的责任。
- 35.5. 对于客户的法定遗产代理人，需直至本公司接获客户遗产的授予承办书后才能得到证明。在本公司接获客户遗产的授予承办书后，本公司将执行客户法定遗产代理人的书面指示。本公司仅接受旨在逐步减少和/或注销账户的指示。直至重新登记流程已完成，且客户欠付本公司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均已报账之时，方可出售登记资产。如本公司在接获客户死亡证明的六个月后未接获任何指示，则本公司可（但无义务）重新将客户持有的投资登记在其法定遗产代理人的名下，重新将以电子方式持有的投资实物化，并以证书形式将所持的投资按客户遗产的登记通讯地址发送，并收取财务条款中不时详细规定的适当费用。

- 35.6. 如客户的遗产太少而无法保证获得授予承办书，则本公司可按其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要求称是客户法定遗产代理人的任何人士获取授予承办书或索要适当赔偿。
- 35.7. 在账户注销之前，本公司仍将继续收取财务条款中详细规定的任何适用费用。
- 35.8.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如本协议并未在客户死亡日期后的两（2）年内终止，则本公司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注销客户的账户。客户的遗产或法定遗产代理人将承担本公司采取该行动或考虑采取该行动相关联的所有费用，因本公司的重大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而产生的费用除外。

36. 与客户的通知及通信

- 36.1. 本公司可通过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交易平台通知、指示客户或与之沟通，且客户同意，本公司可在任何时间通过任何该等媒介与之联系。本公司将使用在客户开户文件中注明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客户可能在之后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以实物或电子形式）或号码（传真或电话）。
- 36.2. 除非客户在依据第36.3条视其已收到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本公司相反的意见，否则将视客户已确认并同意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信（确认通知、账户对账单及追加保证金警告除外）的内容。
- 36.3. 以下各情况中，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信被视为在以下相应时间已由本公司妥为给出：
- 36.3.1. 如为专人递交，则在送至客户最后已知的家庭或工作地址之时；
- 36.3.2. 如通过邮递方式寄至客户最后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则对于邮局投递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标准业务条款

- 36.3.3. 如通过电话以口头方式给出，则视为本公司与客户通话之时立即给出。如本公司无法通过电话与客户取得联系，本公司可在客户的电话答录机上留言。在该情况下，通知、指示或其他通信将被视为在留言一（1）小时后妥当给出；
- 36.3.4. 如通过传真发送，则为收到传输成功的报告之时；
- 36.3.5. 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为紧接给出电子邮件之后，条件是本公司未从相关电子邮件服务供应商收到投递失败确认通知；和/或
- 36.3.6. 如在本公司的网站或交易平台上发布，则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妥当给出。
- 36.4. 及时阅读本公司网站及交易平台上所发布所有通知的责任在于客户。
- 36.5. 客户可通过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本公司，以上述方式给出的通知均构成书面通知。客户将使用本公司根据任何通知要求不时指定的注册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 36.6. 以下各情况中，任何通知将被视为在以下相应时间已由客户妥为给出：
- 36.6.1. 如为专人递送，在送至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之时；
- 36.6.2. 如以邮寄方式寄至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本公司收悉之时；
- 36.6.3. 如通过传真发送，则为收到发送传输的报告之时；和/或
- 36.6.4. 如通过电子邮件在工作时间发送，为发送电子邮件一小时后，条件是本公司未从相关电子邮件服务供应商收到投递失败确认通知；
- 36.7. 客户和本公司应以英语进行互相沟通。本公司或第三方可能已向客户提供条款翻译版本。英文原版为对客户和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的唯一版本。如英文原版与客户持有的其他翻译版本间有不一致之处，
- 以本公司提供的英文原版为准。
- 36.8. 本公司在发出任何通信后，概不对客户延迟接获任何通信负责，但因本公司故意违约、欺诈或重大过失导致延迟的情况除外。
- 36.9. 本公司可记录客户与本公司人员间的任何及所有电话会话，本公司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交易方、代理人、员工或关联人，且按本公司的独自选择与决定，该等对话可以电子方式记录、使用或不使用清晰的自动提示音。客户进一步同意可由任一方与可能产生的涉及客户或本公司的任何纠纷或法律程序相关而使用该等录音和其转录文本作为证据。
- ## 37. 知识产权
- 37.1. 本公司网站、交易平台、安全访问网站及本公司可能不时向客户供给或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信息或资料（包括构成上述各项之部分的任何软件）现在和将来均属本公司或其服务供应商的财产。该等服务供应商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实时价格数据的提供商。此外：
- 37.1.1. 上述各项的所有版权、商标、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现在和将来均属本公司的财产（或第三方的财产，本公司与向客户账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关而利用该等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37.1.2. 本公司基于以下向客户提供该等信息或资料：
- (i) 本公司也可向其他人士提供它们；以及
 - (ii) 本公司可按其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停止提供该等资料，或者，如本公司的服务供应商要求本公司如此行事；
- 37.1.3. 客户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该等信息或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客户亦不得复制

标准业务条款

该等信息或资料的全部或部分；

37.1.4. 客户不得删除、遮掩或篡改本公司置于任何上述各项的版权或其他专有权通知；以及 / 或

37.1.5. 客户必须仅依据本条款操作将上述各项用于其账户的操作。

38. 保密与资料保护

38.1. 本公司在其与客户建立关系期间，可向客户获取相关信息（包括个人数据）。本第38条（保密与资料保护）对客户应予以了解的本公司如何处理该个人数据的若干重要事宜进行描述。请注意，该描述并不全面，且本公司的隐私政策包含有额外的信息。本公司的隐私政策可应要求予以提供，且应与第38条（保密与资料保护）一起阅读，因为其载有本公司所收集的有关客户个人数据的类型以及本公司保护及使用该等个人数据的其他方式。

38.2. 本公司（及其联营公司（如需要））已登记为依据《1998年数据保护法案》的数据控制者，且其仅会根据本条款及本公司的隐私政策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

38.3. 在下列规定的规限下，本公司将对其持有的有关客户的所有信息处理为隐私、予以保密，即使客户不再是顾客时亦然。但客户同意，本公司及其任何联营公司可：

38.3.1. 出于反洗钱和监管目的，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在本协议期限内使用客户的信息以确定客户的身份和背景，在本协议期间管理和操作客户的账户并监控和分析客户的行为、向客户提供服务、改善本公司的任何运营、程序、产品和/或服务，评估任何信贷限额或其他信贷决策（及适用于客户账户的利率、费用和其他收费），以及支持本公司开展统计或其他分析；

38.3.2. 使用客户的个人数据（包括其联系详情、申请详情以及关于本公司向其所提

供服务和客户如何使用该等服务的详情），以确定客户可能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

38.3.3. 通过电话（包括自动呼叫）、邮寄、电子邮件和短信、视频和图片信息等其他电子信息以及传真联系客户，告知客户有关本公司及其联营公司和其他经选定合作伙伴服务的信息、新闻、活动和研讨会；

38.3.4. 将客户的个人数据传送给经选定第三方，以便他们出于类似于上文所述的营销目的联系客户；以及

38.3.5. 使用客户的个人数据以遵从和配合监管机构和法院，及履行其法律义务。

38.4. 本公司可与其任何基金经理、引荐合作伙伴（包括数据处理员）分享客户的个人数据，且该等人士仅可出于与本公司使用该等数据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使用该等数据。该等目的包括第38.3条所述的目的，另外还包括处理指示、生成确认通知、操作控制系统；操作管理信息系统和允许联营公司共同负责管理客户关系的其他办公室员工查看有关客户的信息。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客户个人数据的安全性，而参与处理客户数据的公司和国家的详情将应要求提供给本公司的数据保护专员。

38.5. 客户有权在支付十（10）英镑的费用后获取一份本公司所持的客户相关信息，范围限于该信息构成客户的个人信息时。如客户希望行使该权利，客户应书面联系数据保护专员。

38.6. 如客户希望更改或修改之前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删除本公司数据库中的信息或选择不接收本公司的特定通讯，则客户应书面联系数据保护专员完成上述事宜。

39. 其他条款

39.1. 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通过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客户而完全转让或让与其于本条款下的权利、利益和/或义务，

标准业务条款

但客户不得如此行事。对于任何该等转让或让与，均需受让人书面承诺其将受本公司于本条款项下义务的约束并将履行该等义务。

- 39.2. 但客户不得如此行事。对于任何该等转让或让与，均需受让人书面承诺其将受本公司于本条款项下义务的约束并将履行该等义务。
- 39.3. 为遵守其基于各种法例和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985年和2006年《公司法》、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FCA规则、《英国上市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和/或伦敦《收购及合并守则》）下的义务，本公司可能会被要求就客户交易的进行特定披露，而该披露可能会或不会涉及客户身份的披露。除遵守上述义务外，本公司可能还需遵从任何相关监管或政府机构提出的索要有关客户的信息的任何要求。客户同意，该等遵守并不构成本公司对其依据本条款而对客户负有的任何保密义务的任何违反。
- 39.4. 就客户于本条款和任何交易项下的所有义务而言，时间至关重要，即本条款指定的时间和日期极其重要，且具有强制性。任何延迟（不论合理与否）均可成为终止一项交易、多项交易或本协议的理由。
- 39.5. 依据本条款所提供的权利和补救可累积，与法律提供的权利和补救无排斥性。
- 39.6. 本公司完全无义务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亦无义务以有利于客户的方式或在有利于客户的时间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本公司延迟行使或未行使其于本条款（包括任何交易）项下或其他情况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其放弃该等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或补救概不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任何行为过程或先前的交易均不产生应以相同方式执行的任何将来义务。
- 39.7. 如在任何时候，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依据任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

属于或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文，则该条文或其部分将在该范围内被视为可分割条文，且不构成本条款的组成部分。本条款的余下条文以及该管辖区法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及该等条文依据任何其他管辖区法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应未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

- 39.8. 客户同意本公司可于英国或欧洲的重大节日歇业，即本公司并非全年每天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应保持自身得知本公司的日常工作时间和歇业时间表，以免在交易时造成任何服务中断或不便。
- 39.9. 本公司的记录（经证明为错误的除外）将成为客户就本公司的服务与本公司进行交易的证据。客户不得因本公司的记录并非原件、未采用书面形式或由电脑生成而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拒绝将该等记录采纳为证据。客户不得依赖本公司遵守其记录保存义务，尽管本公司可应要求向客户提供记录，但提供记录与否由本公司按其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决定。
- 39.10. 客户和本公司无意让并非本条款一方的任何人士依据1999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而可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文。
- 39.11. 如本公司提起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就本条款或因本公司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针对本公司提起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客户同意尽可能在该等诉讼或法律程序的辩护或指控中配合本公司。

40. 适用法律

- 40.1. 对于一项交易，如其受某一市场规则规限，其应受依据该等规则适用于其的法律管辖。

标准业务条款

在遵从前句规定的情况下，本协议应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 40.2. 在不损害客户按第3.1条规定所享有的向金融申诉专员服务（FOS）提出投诉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英国法院拥有解决与本协议相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的专属司法管辖权，就该等目的，本公司和客户不可撤销地接受英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 40.3. 本第40条（适用法律）的任何规定概不妨碍本公司在具有司法管辖权、且客户不可撤销地接受该司法管辖权管辖的任何其他国家对客户提起法律程序。
- 40.4. 不论客户位于何处，客户同意通过挂号邮件寄送至本公司记录所显示客户最新地址或以英国法律、送达地法律或提起法律程序的司法辖区的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其送达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或法律程序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附件A·即期滚存外汇

1. 范围

- 1.1. 本附件（即期滚存外汇业务条款）按下文明确规定之方式对标准业务条款作补充和修订。若标准业务条款正文及本附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矛盾，以本附件条款为准。客户确认并同意，签署通知函，客户即将受本附件A条款的约束。
- 1.2. 本附件连同标准业务条款正文应一起管限客户签订即期滚存外汇合约情况下客户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

2. 定义

- 2.1. 除非另有定义，标准业务条款正文中定义的词汇或短语在本附件A中具有相同含义。
- 2.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本附件A（即期滚存外汇业务条款）中，以下词汇和短语须具有如下含义，并可视情况作单数或复数使用：

“挂单”是指止损或限价指令，要求开始持仓并在特定价格达到指令所注明的水平后予以执行。

“滚存费”的定义如本附件第6.4条所规定。

3. 风险

- 3.1. 本公司已在附件E的《高风险投资告知书》中整体描述对于其所提供产品和投资相关的性质与风险。客户应在依据本标准业务条款交易之前查阅该等信息。

4. 开立即期滚存外汇合约

- 4.1. 当客户依据标准业务条款正文第9条（本公司与客户间的交易）发出指示以就本公司提供的报价下达指令（通过交易平台或电话，后一方式仅在客户无法通过交易平台执行和/或平仓交易时的紧急情况中可供使用），

且本公司依据该等条款执行该指示时，即期滚存外汇合约才得以形成。

- 4.2. 除非且直至指令已被全部或部分执行之前（前提是该指令为挂单），客户可向本公司发出通知随时取消指令。若指令已被完全或部分执行，一旦指令被执行，客户便无法取消该指令。若指令为市价指令，客户任何时候均无法取消该指令。

- 4.3. 对于采用无对冲设置的账户而言，如果客户：

4.3.1. 下达指令以在账户上对货币对开设多头头寸，但当时客户在该账户上已就同一货币对持空头头寸；或

4.3.2. 下达指令以对货币对开设空头头寸，但当时客户已就同一货币对持多头头寸；则本公司会将客户开新仓的指示视为在新仓规模范围内将现有仓位平仓的指示。若新仓规模大于现有仓位，则现有仓位将被全部平仓，并就新仓的额外规模设立一个新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

- 4.4. 对于采用对冲设置的账户而言，如果客户：

4.4.1. 下达指令以在账户上对货币对开设多头头寸，但当时客户在该账户上已就同一货币对持空头头寸；或

4.4.2. 下达指令以对货币对开设空头头寸，但当时客户已就同一货币对持多头头寸；则本公司不会将客户开新仓的指示视为现有仓位的平仓指示。

5. 平仓即期滚存外汇合约

- 5.1. 在客户有意平仓任何即期滚存外汇合约（无论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工作日，

附件A•即期滚存外汇

客户可向本公司发出平仓通知，指明其希望平仓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相关货币对、合约数量及平仓日。

52. 收到平仓通知后，本公司应通知客户即期滚存外汇合约的平仓价，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将于平仓日以该价格平仓。客户因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平仓而应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于平仓日立即成为到期应付款项。反之，本公司因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平仓而应向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于平仓日立即成为到期应付款项，并将存入客户的账户中。

6. 滚存

6.1. 即期滚存外汇合约通常被视为开放式合约，并无确定平仓日。开放式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将于每个交易日滚存，直至客户指示本公司将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平仓（且本公司接受该指示并按该指示采取行动）为止。

6.2. 就确定并履行客户与即期滚存外汇合约相关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在本标准业务条款项下的保证金义务）而言，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应被视为单一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自首次开立即期滚存外汇合约时开始，并于客户指示本公司将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平仓（且本公司接受该指示并按该指示采取行动）时平仓。

6.3. 本公司保留随时中止滚存市场工具的权利。若本公司因任何理由决定中止滚存工具，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6.4. 若客户与本公司签订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并将该合约从某一日滚存至下一日，本公司将就该项交易向客户收取一笔滚存费，此费用：

6.4.1. 将依据货币对有所不同；

6.4.2. 取决于合约数量；以及

6.4.3. 可能不时更改。

6.5. 滚存费可能为正数或负数，即每次滚存即期滚存外汇合约的当晚，客户将欠付本公司一笔款项，或将从本公司收取一笔款项。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向客户传达有关滚存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平台、电话、本公司网站和/或财务条款通知。

6.6. 除非客户在格林威治标准时间22:00（夏季为格林威治标准时间23:00）前将即期滚存外汇合约平仓，本公司会自动将客户账户上未平仓的即期滚存外汇合约滚存至下一个工作日，随后向客户收取相关滚存费。

附件B · 差价合约

1. 范围

11. 本附件B（差价合约业务条款）按下文明确规定之方式对标准业务条款作补充及修订。若标准业务条款及本附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矛盾，应以本附件条文为准。客户确认并同意，签署通知函，客户即将受本附件B条文的约束。
12. 本附件B连同标准业务条款正文一起管限客户签订差价合约情况下客户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
13. 如客户为美国居民，该等客户无资格签订任何差价合约，因此，标准业务条款正文中提及差价合约之处和本附件均不适用于该等客户。

2. 定义

21. 除非另有定义，标准业务条款正文中定义的词汇或短语在本附件B中具有相同含义。
2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本附件中，以下词汇和短语应具有如下含义，并可视情况作单数或复数使用：

“**计算调整**”具有本附件第8.4条所赋予的含义；

“**差价合约**”指客户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任何差价合约；

“**挂单**”是指止损或限价指令，要求开始持仓并在特定价格达到指令所注明的水平后予以执行。

“**金融工具**”指《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受监管活动）2001年令第76至80条或第83至85条中规定的投资；

“**财务费用**”指本公司将差价合约从某一日滚存至下一日而向客户收取的费用；

“**合并事件**”具有本附件第8.5条所赋予的含义；

“**单一股份差价合约**”指一种差价合约，其中基础金融工具与某一种权益股份相关，而非一揽子权益股份；

“**收购要约**”指就与一种权益股份相关的任何差价合约而言，任何实体或人士的收购要约、投标要约、兑换要约、招揽、提议或其他事件，其使该等实体或人士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拥有权力获取（通过转换或以其他方式）相关股份或股票发行人50%或以上的已发行具表决权股份；以及

“**交易费用**”指本公司就开立和/或平仓差价合约（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时）向客户收取的费用。

3. 风险

31. 本公司已在附件E的《高风险投资告知函》中整体描述对于其所提供产品和投资相关的性质与风险。客户应在依据本标准业务条款交易之前查阅该等信息。

4. 服务

41. 以客户履行其在标准业务条款项下的义务为条件，本公司可与客户订立差价合约，此类合约的主体与本公司不时提供的任何基础金融工具有关。

42. 差价合约是一项以现金结算的合约，旨在提供与相关基础金融工具投资类似的经济利益，而无与基础金融工具投资相关联的常见费用和权利，但另有其他费用及权利适用于差价合约。因此，除非本公司及客户另有书面约定，客户确认并同意，其不会因为本差价合约中的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而有权交付或会被要求交付差价合约的相关基础金融工具，且其亦不会因此获得相关基础金融工具中的任何权益或有权收取其中的股息或任何其等同物、或行使表决权、依据供股或红股发行而获得任何权利，或者参与任何配售或公开发售。

附件B·差价合约

对于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的差价合约，任何股息付款或任何权利的发生或红股发行、配售、公开发售或收购事件均应依照标准业务条款处理。

5. 获取报价及指令下达

51. 在有意获取报价或下达指令以开立差价合约时，客户可随时按照本附件第5.3条条文联系本公司（或联营公司或基金经理）。
52. 若客户提出要求，本公司可但无义务于正常交易时间外提供报价或接获指令。
53. 根据基础金融工具，客户可联系本公司（或联营公司或基金经理）在下述规限下获取报价、下达指令或以其他方式与本公司交易：
- 53.1. 若客户有意交易的差价合约主体并非证券，则客户可按照标准业务条款正文第9.1.1条获取参考性报价、下达指令或以其他方式与本公司交易。
- 53.2. 若客户有意交易的差价合约主体为证券，客户可通过交易平台以电子方式或致电本公司办事处的方式获取指示性报价、下达指令或以其他方式与本公司开展交易。本公司仅于特定时段（将不时通知客户）且在无法通过交易平台执行指令的情况下接受电话指令。客户仅能通过与本公司获授权人员直接通话的方式下达电话指令。不可通过电话答录机或传真语音信箱电话设施留言或下达指令。
- 5.4. 本公司可不时规定每一基础金融工具的最低和/或最高合约数量，且本公司保留根据市况更改该等规定的权利。

6. 开立差价合约

61. 仅当客户依据本标准业务条款正文第9条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交易）及本附件第5条（获取报价和指令下达）发出指示以按本公司提供的报价下达指令、且本公司依据同等条款执行该指示时，才能够形成差价合约。

62. 除非且直至指令已被全部或部分执行之前（前提是该指令为挂单），客户可向本公司发出通知随时取消指令。若指令已被完全或部分执行，一旦指令被执行，客户便无法取消该指令。若指令为市价指令，客户任何时候均无法取消该指令。
63. 对于采用无对冲设置的账户而言，如果客户：
- 6.3.1. 下达指令在账户上对基础金融工具开设多头头寸，但当时客户在该账户上已就同一个基础金融工具持空头头寸；或
- 6.3.2. 下达指令对基础金融工具开设空头头寸，但当时客户已就同一个基础金融工具持多头头寸；则本公司会将客户开新仓的指示视为在新仓规模范围内将现有仓位平仓的指示。若新仓规模大于现有仓位，则现有仓位将被全部平仓，并就额外规模的新仓设立一个新的差价合约。
- 6.4. 对于采用对冲设置的账户而言，如果客户：
- 6.4.1. 下达指令在账户上对基础金融工具开设多头头寸，但当时客户在该账户上已就同一个基础金融工具持空头头寸；或
- 6.4.2. 下达指令对合约投资开设空头头寸，但当时客户已就同一个基础金融工具持多头头寸；则本公司不会将客户开新仓的指示视为将现有仓位平仓的指示。

附件B·差价合约

7. 平仓差价合约

71. 在客户有意平仓任何差价合约（无论全部或部分）的任何工作日，客户可向本公司发出平仓通知，指明其希望平仓的差价合约、相关基础金融工具、合约数量及平仓日。
72. 收到平仓通知后，本公司应通知客户差价合约的平仓价，差价合约将于平仓日以该价格平仓。客户因差价合约平仓而应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于平仓日立即成为到期应付款项。反之，本公司因差价合约平仓而应向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于平仓日立即成为到期应付款项，并将存入客户账户中。

8. 证券差价合约

81. 当客户与本公司订立以证券构成主体的差价合约时，本附件第8条对其适用。
82. 如任何证券由于本附件第8.3条所列任何事件而需要进行调整，为考虑摊薄或集中影响，本公司应确定向任何相关差价合约的当前合约价值或合约数量所需作出的适当调整（如有），以维持相关事件发生前的差价合约经济当量或反映事件对相应基础金融工具之影响。上述调整将于本公司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83. 本附件第8.2条提述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发行人宣布以下任何的条款：
- 8.3.1. 股份拆分、合并或重新分类，或通过红利、资本化或类似发行方式免费配股给当前持有人；
- 8.3.2. 向相关股份的当前持有人分配额外股份，或附带派息权利的其他股本或证券，

和/或发行人清盘的收益，或者附带分配股份或以低于每股现行市价的价格付款（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购买、认购或获得股份之权利的证券、权利或股权证；或

- 8.3.3. 就证券而言类似于任何上述事件的事件或对证券市价有摊薄或集中影响的其他事件。

84. 如在任何时间发生下文定义的合并事件或就主体为证券的相应基础金融工具做出收购要约，则在合并事件当日或之后或者该收购要约平仓日前的任何时间，可以进行“计算调整”（如本附件所定义）。计算调整指本公司应：

- 8.4.1. 考虑该等合并事件或收购要约（但不得只考虑波动变化进行调整）、预期股息、股票贷款率或证券相关的流动性对证券造成的经济影响（如有），对差价合约的执行、结算、付款或任何其他方面进行本公司确定为适当的调整，可以（但无必要）参照交易所就该合并事件或收购要约对该交易所中交易的相关证券的期货或期权所进行的调整来确定；或

- 8.4.2. 确定该调整的生效日期（如有）。

- 8.5. 如本公司确定不可能根据本附件第8.4条进行调整，而这可能会产生商业合理的结果，本公司将向客户发出平仓通知。该通知的日期即为平仓日。平仓价应为本公司向客户通知的价格。就本条而言，合并事件指，就以证券为主体的任何差价合约而言：

- 8.5.1. 证券的任何重新分类或变更，导致将与基础金融工具属相同类别的所有已发行证券转让或不可撤销地承诺转让给另一实体或人士，无论是通过相关证券发行人与另一实体或人士进行合并、并合、兼并或进行具约束力的股权交易（但发行人为

附件B·差价合约

存续实体且并未导致所有该等未清偿证券重新分类或变更的合并、并合、兼并或具约束力的股权交易除外)；

- 8.5.2. 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收购要约，导致转让或不可撤销地转让所有该等证券（已由该等其他实体或人士拥有或控制的证券除外）；或
- 8.5.3. 相关证券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另一实体合并、并合、兼并或进行具约束力的股份交换，而发行人为存续实体，且并未导致所有该等证券重新分类或变更，但导致在紧接该事件之前的全部已发行证券（由该等其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证券除外）总共相当于紧接该事件之后已发行证券的50%以下。
- 8.6. 如证券发行人（该发行人及证券为现有差价合约的主体）的所有或绝大部分股份或资产被国有化、没收或以其他方式应转让给任何政府机构、机关、实体或其机构部门，则发生或宣布该事件之日应为平仓日。平仓价应为本公司向客户通知的价格。

9. 金融工具差价合约

- 9.1. 本附件第9条（金融工具差价合约）管限客户订立以金融工具为合约基础的差价合约情况下，客户与本公司的关系。
- 9.2. 如交易所或市场于任何时间中止交易，对差价合约基础金融工具造成影响，本公司应参照中止时间前的最后交易价格或平仓价（如中止发生时的工作日当天该金融工具未进行任何交易）计算差价合约的价值。若前述中止事件持续五（5）个工作日，客户可与本公司诚意订定平仓日及差价合约价值。若无此类协议，差价合约应按照本条规定保持建仓状态，直至前述中止事件取消或差价合约以其他方式被平仓为止。在差价合约期限内，若基础金融工具被中止，本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终止差价合约和/或修订或变更差价合约的任何保证金要求及保证金率。
- 9.3. 若金融工具主要进行交易的受监管市场宣布，根据该市场规则，相关股份因任何原因（合并事件或收购要约除外）在该市场已停止上市、交易或公开报价，或将要停止上市、交易或公开报价，且不会在该市场所属国家（或若该市场在欧盟境内，则欧盟的其他成员国）的其他市场或报价系统中立即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公开报价，或已经如此上市、报价或交易，且客户有与该受影响金融工具相关的差价合约，则发生该事件的当日或做出上述宣布的当日（若时间较早）应为平仓日。平仓价将为本公司向客户通知的价格。

10. 交易费用与滚存

- 10.1. 就特定差价合约中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可向客户收取交易费和/或财务费用。交易费列于不时修订的财务条款中。本附件第10.7条所述时间过后，将从客户账户中扣除交易费与财务费用。

附件B·差价合约

客户必须于相应时间在其账户中维持充足的款项，以履行该等义务。

- 102.** 若客户在本公司开立差价合约且该差价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本公司将向客户收取开立或平仓差价合约的交易费。交易费的有关详情（包括其计算）列于财务条款中。
- 103.** 除非基础金融工具、市场或本公司另有规定外，差价合约通常被视为开放式合约，并无确定平仓日。开放式及定期差价合约将在各交易日滚存，直至客户指示本公司将未平仓差价合约平仓（且本公司接受该指示并就该指示采取行动），或至确定平仓日为止。未平仓差价合约的合约价值参照基础金融工具在差价合约尚未平仓的每个交易日的市价进行调整。
- 104.** 就确定并履行客户的差价合约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在本标准业务条款项下的保证义务）而言，滚存差价合约应被视为单一的差价合约，自首次开立差价合约时开始，并于客户指示本公司将未平仓差价合约平仓（且本公司接受该指示并就该指示采取行动）或达到确定平仓日为止平仓。
- 105.** 本公司保留随时中止滚存市场工具的权利。若本公司因任何理由决定中止滚存市场工具，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 106.** 若客户与本公司订立差价合约并将该合约从某一日滚存至下一日，本公司将就该项交易向客户收取一笔财务费用，此费用：
- 106.1.** 将依据基础金融工具有所不同；
- 106.2.** 取决于合约数量；以及
- 106.3.** 可能不时更改。财务费用可能为正数或负数，即每次滚存差价合约的当晚，客户将欠付本公司一笔款项，或将从本公司收取一笔款项。

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向客户传达有关财务费用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平台、电话、本公司网站和/或财务条款通知。

- 10.7.** 根据基础金融工具，客户可能在不同时间产生财务费用。除非客户：
- 10.7.1.** 在格林威治标准时间22:00（夏季为格林威治标准时间23:00）前将差价合约平仓（该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为任何其他非证券工具），否则本公司会自动将客户账户上的该未平仓差价合约滚存至下一个工作日，并随后向客户收取相应财务费用；或
- 10.7.2.** 在基础金融工具的交易市场闭市前将差价合约平仓（该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否则本公司会自动将客户账户上的该未平仓差价合约滚存至下一个工作日，随后向客户收取相应财务费用。
- 10.8.** 若客户开立差价合约且该差价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为石油期货，客户确认，该差价合约为一项定期合约。这表示该合约将有确定的平仓日，本公司将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依据本标准业务条款正文可用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客户通知此日期。如客户未能在确定平仓日前将差价合约平仓，本公司会自动将该差价合约平仓。在客户提出要求后，本公司可但无义务于下一个工作日重新开立该差价合约，该等开立需收取相关财务费。

11. 账户对账单

- 11.1.** 若无明显错误或重大明显不准确之处，账户对账单应为最终定论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除非客户在其账户对账单发送后两（2）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拒绝通知，或本公司在相同时间期限内通知客户该账户对账单存在错误。
- 11.2.** 若客户未在指定日期进行差价合约的开仓、持仓或平仓（如合约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该日不会生成任何账户对账单。

附件B·差价合约

12. 付款、提款及抵销

12.1. 当客户订立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的差价合约交易时，标准业务条款正文第13.2条和第13.5条对其不适用。就这些差价合约交易而言，本公司向其顾客提供多币种账户。客户确认并同意以下：

12.1.1. （由客户或本公司）转账到客户账户的所有资金之币种与转账币种相同，本公司接受客户其他指示除外。如本公司接受其他指示，则会将相关资金兑换为客户选择的货币；

12.1.2. 从客户账户作出的所有付款将以付款义务中的货币作出，客户和本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客户并不持有用于付款的相关货币且客户和本公司并未就兑换全部或部分客户资金以履行付款义务一事达成一致，本公司将通过浮动借项（以相关支付义务的金额和货币计）向客户账户收取费用；本公司不会移动任何资金或强制兑换货币。浮动借项将以财务条款中规定的相关利率计息。客户有责任通过要求本公司兑换可用资金或将以相关货币计的充足资金予以转账的方式消除此义务。在客户采取该等行动前，本公司将继续收取利息。如客户在其账户中有该等浮动借方结余，本公司将不允许其利用超过净结余部分（可用资金减去按本公司选定汇率计算的浮动借项义务）的可用资金订立交易。

12.1.3. 本附件第12条（付款、提款及抵销）的条文并不限制本公司在标准业务条款正文第13.8条中享有或依据标准业务条款另外规定的抵销权利。客户应注意，本公司可随时以任何理由行使其抵销权利，而不管本附件B第12条的条文。因此本公司敦促客户尽快结清全部浮动借项。

13. 保证金

13.1. 本公司可将自身代表客户持有的资产用作保证金，客户可使用该保证金进行合约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的差价合约的保证金交易。

13.2. 若本公司代表客户持有债券或权益股份，每天，本公司应在闭市后对按其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选择接受为保证金对价的权益股份与债券进行估价。对债券及权益股份进行评估时，本公司采用百分比对所持证券进行估价（由本公司按其唯一绝对自由裁量权确定）。随后累计估值将被加入客户账户作为可用保证金，客户可在安全访问网站和/或交易平台（如可用）中查看此。由于该保证金与受市场变动影响的非现金抵押品挂钩，客户明确确认，源于非现金抵押品的可用保证金将因市场变动而不时波动。

附件C • 高风险投资告知书 - 零售客户

1. 范围

- 1.1. 本附件C《高风险投资告知书》（“告知书”）按下文明确规定之方式对标准业务条款作补充及修订。若标准业务条款及本告知书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矛盾，应以本告知书条文为准。客户确认并同意，签署通知函，客户即将受本告知书条文的约束。

2. 定义与释义

- 2.1. 除非另有定义，标准业务条款正文中定义的词汇或短语在本告知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2.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本告知书中，以下词汇和短语应具有如下含义，并可视情况作单数或复数使用：

“您”指客户；以及

“我们”指本公司。

3. 一般信息

- 3.1. 本告知书按照金融服务管理局规则的规定提供给您，您应于在我们开户之前确认、理解和同意该告知书，这是一项要求。
- 3.2. 本告知书未披露交易金融市场时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方面，因此在您开户前，我们将对服务是否适合您进行评估，并在我们认为服务不适合您时通知您；但确保开户之前充分理解您所进行交易的性质和您的风险暴露水平的责任在于您。
- 3.3. 与我们进行任何交易，您即应进一步确保，就您的情况与财务状况而言，合约对您而言合适。如您就任何投资的风险或恰当性有任何疑问，请向独立的财务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 3.4. 如您决定在本公司开户，

很重要的是，您始终知晓依据本文件所提供服务所涉及的风险；您有充足的财务资源承担该等风险；您始终密切监控您的未平仓头寸。投资的价值可能会上升和下跌，任何投资收入均无保证。在交易保证金交易时，亏损可能会超过您对我们作出的初始投资额以及您的全部账户余额。您应仅使用您可承受亏损的资金进行交易。还必须注意的一点是，过去的表现并非日后表现的指南。

4. 仅执行

- 4.1. 我们的服务支持您通过互联网和交易平台按仅执行基准交易相关市场的金融产品。因此我们不会向您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资和/或税务意见或就特定交易的利弊对您提出建议。关于投资的任何决定均完全是您自身的决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我们无需为您评估向您所提供或供给服务的合适性。
- 4.2. 因此，请确保仔细阅读和理解您所作出任何交易决策所涉及的风险，如果您对投资是否适合您有任何疑问，您应获取独立专家的意见。

5. 或有负债交易

- 5.1. 或有负债交易，如差价合约、即期滚存外汇和其他保证金交易的金融裁判，会要求您分数次支付购买价格，而非立即付清全部购买价格。
- 5.2. 如果您交易差价合约或其他保证金交易产品，您可能会承受等于您存入以建立或维持某一未平仓仓位的亏损。如市场朝不利于您的方向波动，您可能会收到通知，被要求在短时间内补缴大额额外资金或保证金以维持您在本公司的未平仓头寸。如果您未能在所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则您的仓位可能会被清算，造成亏损。
- 5.3. 您所订立且未依据所认可或指定投资交易所的规则交易

附件C · 高风险投资告知书 - 零售客户

的或有债务交易（例如即期滚存外汇交易可能会使您暴露于显著更大的风险。）

5.4. 在您开始交易之前，您应获取关于您将需承担所有佣金和其他收费的详情。如果任何收费不以货币计量（例如，而是以合约价值百分比计量），您应获取明确的书面解释（包括恰当的示例）以确定该等收费以具体货币说明时的含义。就期货而言，在佣金按百分比收取时，其一般为总合约价值的某一百分比，而非仅仅是您初始付款的百分比。

6. 即期滚存外汇

6.1. 即期滚存外汇合约的交易带有高风险，可能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即期滚存外汇交易中通常可获得“举债”或“杠杆”，这意味着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即可能导致按比例大得多的负债价值变动。在决定交易即期滚存外汇合约时，您应仔细考虑您的投资目标、经验水平和风险偏好。有可能您会遭受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资的亏损，因此您不应该投资您能够承受亏损的资金。保证金外汇交易是金融市场中所提供的风险最高的投资形式之一，仅适合经验丰富的个体和机构。考虑亏损全部投资的可能性，应仅在亏损不会严重影响您个人或机构财务状况的情况下使用风险资金投机贵金属或外汇市场。

7. 差价合约

7.1. 交易差价合约，您即面临比普通股票交易相关风险更高的风险水平。

您可能会无法取回初始投资的款项，且可能会被频繁要求以保证金付款形式进行更多付款。

7.2. 除非您理解差价合约的性质和您的风险暴露程度，否则您不应交易差价合约。您还应确信，考虑过您的条件和财务状况后，该产品是适合您。虽然差价合约可用于管理投资风险，它可能并不适合部分投资者。

8. 现金结算差价合约

8.1. 投资差价合约带有与投资期货、期权或其他衍生产品相同的风险。差价合约交易还可能会有或由负债（如上文所详述），且您应了解此的影响。

9. 波动市场和闭市

9.1. 在基础金融工具市场停止交易时，可能会发生多种情形、发展变化或事件。这些事件可能会导致差价合约市场的开盘价与差价合约市场闭市时的价格显著不同（跳空）。为保护在差价合约市场闭市期间保持未平仓的仓位而下达的止损指令很可能会在比其指定价格糟得多的水平执行。

9.2. 在特定交易条件下，可能很难或不可能清算未平仓头寸。例如，这可能在价格快速波动时发生，价格在一个交易时段上升或下跌到基础市场暂停或被限制的程度。

10. 无担保止损指令

10.1. 下达无担保止损指令不一定会将您的亏损限制在预期的金额内，因为如果基础市场直接贯穿指定的价格，市场条件可能会导致根本无法执行该等指令。

11. 周末风险

11.1. 在货币市场通常停止交易的周末（格林威治标准时间星期五21:55到格林威治标准时间星期天22:01（夏季为格林威治标准时间星期五20:55到格林威治标准时间星期天21:01））可能会发生各种情形、发展变化或事件，

附件C • 高风险投资告知书 - 零售客户

这可能会导致货币市场的开盘价与其于星期五下午收盘时的价格截然不同。我们的客户不能在周末以及市场通常关闭的其他时间内使用交易平台来下达或更改指令。为保护在周末期间保持未平仓的仓位而下达的止损指令很可能会在比其指定价格糟得多的水平执行。

12. 流动性风险

- 12.1. 在场外市场交易带有高水平的流动性风险。您确认，因流动性降低导致的流动性风险通常是因为经济和/或政治条件的未预期变化。您确认，流动性风险可能会影响到整体的市场，因为所有参与者都体验到缺少买家和/或卖家。这也可能是因为我们的银行间流动性供应商对我们所提供流动性的变化。当流动性减少，您可以预期，至少会有更大的买卖差价，因为可得买卖报价的供应大于需求。流动性减少还会导致“快市”状况，其中价格大幅走高或走低或比剧烈波动形式变化，而非以正常逐步方式驾驶。因此，很重要的一点是，要注意到我们的价格、买卖价差和流动性将反映现时的银行同业市场流动性。

13. 电子交易

- 13.1. 通过作为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与在传统或开放市场中进行的交易不同。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交易的客户可能暴露与该系统有关的风险之中，包括硬件和软件故障和系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单个客户的系统故障，以及连接交易平台和客户的通信基础设施例如互联网故障。
- 13.2. 您理解，选择通过我们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您即承担和接受在我们现行标准业务条款中强调的特定风险，对此您同意我们或我们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均无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中断、连接中断、网络线路堵塞或拥挤、传输故障、传输延迟、在市场波动性加剧期间通信延迟的风险、参与您交易的第三方经纪商的延迟和/

或拒绝和/或其他在我们直接控制范围外的事件（统称为“技术问题”）。您在此同意，就您与任何及所有技术问题相关联而承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您将赔偿我们并保持我们不受损害。在任何情况中，对于您无法通过我们的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我们均不负责，且对于您因任何经由交易平台的指令或指示的延迟或未交付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错失机会，我们均无责任。

14. 降低风险的指令或策略

- 14.1. 下达旨在将亏损限制在特定金额内的特定指令（如止损指令（如当地法律允许）或止损限价指令）可能并无效果，因为市场状况可能会使得无法执行该等指令。至于运用不同持仓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马鞍式”组合等，所承担的风险也可能与仅持“长”仓或“短”仓一样高。

15. 电子通信

- 15.1. 我们向您提供通过电子方式（例如，通过我们的交易平台和电子邮件）与我们交易和通信的机会。虽然通常情况下电子通信是一种可靠的通信方式，但没有任何一种电子通信方法是完全可靠或始终可靠的。如您选择通过电子通信与我们进行交易，您应知晓，电子通信可能会出现故障、延迟、可能是不安全的和/或可能无法抵达预期目的地。

16. 海外市场

- 16.1. 海外场所所涉及的风险不同于英国市场。在某些情况下风险还会更大一些。海外市场或外币计价合约交易的潜在收益或损失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该等被放大的风险包括可能会实质性及永久地改变外汇条件和价格的政治和经济政策变化。

17. 抵押品

- 17.1. 如您向我们存入抵押品以作为担保，根据交易类型和交易地点，该抵押品的处理方式会有所不同。

附件C • 高风险投资告知书 - 零售客户

根据您是在受认可或指定投资交易所交易（适用该交易所（以及相关清算所）的规则）还是在交易所外交易，您的抵押品的处理会有很大不同。所存入的抵押品可能会在进行代表您的交易后丧失作为您财产的身份。即使您的交易最终表明为盈利的，您可能无法取回您存入的相同资产，可能必须接受现金或等价物付款。

18. 价格

18.1. 交易平台所公布的价格与其他机构的价格独立。因此，我们所报告的价格为独立的，可能与其他地方公布或银行同业市场其他流动性供应商的价格不同。导致差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持仓或风险不平衡或价格变化预期差异化的银行同业做市商的流动性变化。我们希望在大部分情况中，我们向您提供的价格与银行同业市场一致，但我们无法明确或暗示性地陈述、保证或承诺始终如此。因此，在保证金要求的设置以及保证金存款的收取上我们可能会行使相当高程度的自由裁量权。

19. 佣金

19.1. 在您开始交易之前，您应获取关于您将需承担所有佣金和其他收费的详情。如果任何收费不以货币计量（例如，而是以合约价值百分比计量），您应获取明确的书面解释（包括恰当的示例）以确定该等收费以具体货币说明时的含义。就期货而言，在佣金按百分比收取时，其一般为总合约价值的某一百分比，而非仅仅是您初始付款的百分比。

20. 交易终止

20.1. 在特定交易条件下，可能很难或无法清算未平仓头寸。例如当价格急速波动时，如某一交易时段的价格上涨或下跌达到某一程度，致使依据相关交易所的交易规则需暂停或禁止交易，便可能发生上述情况。

下达限价止损指令不一定就能将客户的损失限制在预定范围内，因为市场情况可能使其无法按预定价格执行止损指令。

21. 清算未平仓头寸

21.1. 如您未履行追加保证金警告的要求，头寸可能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被清算或平仓。此外，影响参与您交易的任何经纪商的破产、违约或任何市场状况均可能导致头寸可能会在未经您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被清算或平仓。在特定情况中，您可能会无法取回您存作抵押品的实际资产，且您可能不得不接受任何可得的现金付款。

22. 通过基金经理交易

22.1. 我们不对第三方基金经理承担任何责任，且您同意，就您因该等第三方基金经理的行为而承受的任何损失，您将保持我们、我们的员工、代理、高级职员、董事和股东不受损害。如您授予某一第三方基金经理酌情交易权限，则您该等权限的授予由您承担全部风险。

23. 丧失偿债能力

23.1. 丧失偿债能力或违约均可能导致头寸未经您同意被清算或平仓。在特定情况下，您可能无法取您作为抵押品存入的实际资产，且您可能不得不接受任何可得的现金付款。此外，除非您为零售客户，您转让您存入我们的那部分或全部款项的完全所有权，该笔款项是为担保您的未平仓头寸或保障您的实际或日后或由或预期义务所必需的（其金额将按我们的唯一自由裁量权根据您的每日未平仓头寸和交易每日计算得出，因市场情况而定，其金额有可能大于为维持您的未平仓头寸所必需的保证金金额）。对于您款项的该部分或其中任何，您没有物上请求权，它也不会被隔离，而对您存入的上述部分款项的支付的任何申索而言，您仅为我们的一般债权人。因此，在任何丧失偿债能力或违约的情形下，该部分款项是不可收回的。

ATFX

此页特意留白